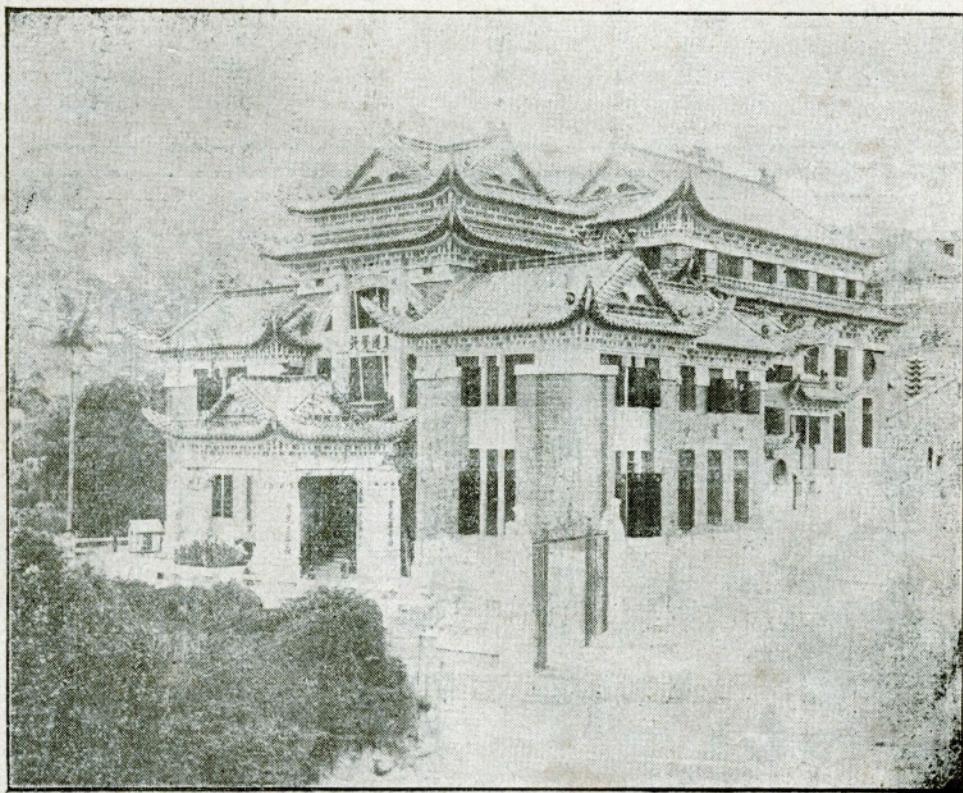


人海燈

月刊

第三卷 第八期



民國廿五年八月一日出版

菩 提 草 悅西法師著

本書有佛學論文，有雜感小品，莊諧並雜誠白
讀不厭之佳作也。定價肆角

石 火 集 竹摩
通一法師合作

本集集二師近年詩稿，寫景言情，各有其獨到
處不可不讀也。道林紙印 每冊三角

靜 賢 全 集 靜 賴 法 師 作

本集有論文，詩歌，小說，信札，雜文，作品
頗有晏殊風味。定價肆角

海 萍 詩 集 通一法師編

本集共收僧伽居士廿餘家作品各有特殊作風，
亟宜一讀。道林紙印 定價二角

名 山 遊 記 何 張 蓮 覺 作

本書可作佛教文學讀本讀，亦可作佛教史地研
究。

道林紙本 每冊三角 報紙印本 每冊式角

書叢刊本

南 詢 集

本集集嶺東佛學院第一屆畢業論而成。
每冊陸角

以上六種合購，減收一元五角，
郵費在內。

全國佛教徒 不可不看
「佛 教 日 報」

消 息 靈 通
特 印 刷 精 良

閱定紹介

色 言 論 公 正

銷 路 最 大

量無德功

全 年 定 價 五 元

社址：上海新疆路和民坊五號

人海燈

期八第卷三第

錄目

誰是「迂濶的苦言」

讀修訂佛教會章程草案以後

中央民訓部修訂佛教會章程草案

南京特約通訊

通一

本質教與影像教

世界安立論

新優生學概論

一封無法投遞的信

藝文
悲曲

大蓮先覺

譚鏡如

訊通
答呂碧城居士淨肉問

海吟集

一月佛教

編者的話

編者記大庸選
者者

誰是「迂濶的苦言」

通一

以這種意味，對於現在日華兩國的問題，例如三原則也可依兩國佛教徒去矯正而加以吟味，至於像鄰邦那種迂濶的苦言是不可聽取的。

○(中外日報化莊譯)

承化莊法師譯寄日本京都中外日報評論本刊的文章，我們非常感謝其關懷的原意！化莊法師為此事已于現實旬刊寫了一篇短評，但以事關本刊，乃不憚煩再評列之：——

原文：中國佛教徒的苦言

級佛教」一文，說「日本的佛教徒受了帝國主義的惡影响，不能了解佛法的真諦還成問題」。

從這幾點看來的時候，中國佛教徒所看見的我國佛徒似乎常常不願一切而甘願做着支配階級的，使和政治的走狗一般。尤其進至今

日的兩國佛教徒提携運動還覺得極薄弱的希望，我想或是愈加努力提携反而得彼此愈加離間的結果。

誠如人海燈說的「佛教的一切工作是可不可以慈悲心為基點的，若含有政治意味的作用，就污辱着佛陀和為佛陀的信徒了。大概正抓着日本佛教徒的瘡疤但是希望不要做其他階級者所利用的工具」。像這種論斷正是抓到了痛處的斷言。

又在武昌(原文誤作上海)發行的海潮音第十七卷第二號中揭載暫安氏寫的「貧弱民族佛教與無產階

該報既承認我所說的：「我們不是反對日華佛教徒的提携，但是不要做其他階級者利用的工具」，是抓到痛處的斷言，那末，其結論「至于像鄰邦那種迂濶的苦言不可聽取的」就成為自打耳光的理論，不值一評。

我所說的：「佛教徒一切工作是不可以慈悲心為基點的，若含有政治意味的作用，就污辱着佛陀和為佛陀的信徒了。大概正抓着日本佛教徒的瘡疤原則，是我們所不能忍受的，該報既說可依兩國佛教徒去矯正，那倒是我們所非常歡迎的！但在「矯正」以後，接下來一個「吟味」這令我們有點迷惑，我們希望日本佛教徒先對廣田三原則來加以矯正，而要這「矯正」馬上就能加以發現，不要也走上「迂濶的苦言」的路子。

讀修訂佛教會訂章程草案以後

通一

此次中央民訓部修訂佛教會章程草案，預先發交佛教會在各佛教刊物刊布，使全國僧尼詳加研究，發表意見，在全國佛徒代表大會通過以後，是由中央核准施行，希望從此佛教會得臻健全，能盡其應盡的責任，可見中央對佛教關懷之切和望治之殷，統觀該草案共七十條，較之過去佛教會的章程，當然要精密週詳得許多，太虛大師對該草案各條已貢獻了許多意見，而對於原則大抵贊同，可見得該草案誠如要點里所說「費煞周章」了。

不過，草案雖由政府修訂，而政府居於監督地位，這態度是與從前始終一致的，這一點令我們非常感愧，讀草案要點說明第五條中「……是此種規定，不啻促進僧尼自救，提倡僧尼自治，僧尼苟再不覺悟，力圖振作，則滅亡可待，何異自殺？自救自殺，皆在佛尼自決自救耳」。真有說不盡的感慨，因此，不妨將我個人的意見玆雜寫出。

中國佛教會成立已近十年，在這長時期中成立省佛會者不過十省左右，至于成立縣佛會者以江浙兩省為最多，而亦只各有廿餘縣份而已，以江浙佛教如此之盛，寺庵如此之多，時間如此之久，所成立的省縣佛教會，其成績只是一塊空招牌，什末事也沒有辦出，何況其他邊地省縣？所以，這次改組，應該怎樣限期成立各省市縣佛教會呢？其不能依期成立的，又該如何設法補救呢？因為各級佛教會不能限期成立，則佛教會章程草案中的七十條仍無法實行，這意思在該草案中沒有提出，且也不能列入于草案之內，故我以為由本屆代表大會所改組的中佛會負責人，對這點該特別慎重注意的。

草案第廿二條第九條確有連帶關係，現在僧尼量質具溢者較得多數人同情，深悉佛教內容者，誰都知道靠佛教徒自治，無異夢想！現在這七十條皇皇鉅文里，佛教會組織中比幾年以前，有人曾倡說保教不保僧的論調，又有人主張由中央政府設立宗教委員會，前者認為當前佛教徒不可救護，故有此斬釘截鐵的主張。後者態度較和緩，以為由政府直接管理佛教的一切，比較切實有效。前者態度不值批評，後

非有初中畢業文凭者不許剃度」佛教會發給求戒證時，應致

試其學佛志願，佛學知識，如認為程度不足，得拒絕發給，俟其將來學行充足時再為發給，這辦法在明瞭現在佛教內情的人看來，也許以為過于理想化，因為各縣佛教會理監事諸公，未必個個都有資格來攷試這種新沙彌，但我以為限定初中畢業資格出家能實行到，則不妨變更草案第九條以適應之。

第九條我以為應補充的就是當各叢林傳戒新戒齊集應由總會所派遣之查收委員（人數臨時定之）集衆攷試，如認為不合規時，絕對不能許其求戒。草案內只謂：「必要時，得會同戒期內各高級職僧抽調攷驗之」，這未免仍有空洞活動之弊。另外，中國佛教會應成立一戒務委員會聘請精通昆尼智德俱隆之大德若干人充任委員，對於核准傳戒之叢林，由戒務委員會派員前往攷試，這樣，各市縣佛教會對求戒僧不敢濫發，同時，各叢林也不敢將傳當做生意買賣隨意舉行了。能這樣做，則僧尼雖多，其負不濫與佛教有益無損，這是我個人對第廿二第九兩條的一點意見。

每個僧尼都須入佛教會為會員，一方面便利調查統計，一方面也是維持佛教會生命的良方。現在各級佛教會會務不能發展者經濟問題實為重要原因之一。不過，我以為各會員自動聲請登記事實上很難做到，因為在窮鄉僻壤寺庵中的僧尼，他們根本不知道這一回事，所以，這事應由佛教會派遣專人分區辦理（至少初次登記要這樣做）說到這兒又回到限期成立各級佛教會了。會員不登記，會費無處着落，會務也不能發展，然而即使會員願意自動登記，而沒有佛教會，這叫

會員向何處登記呢？故本屆代表之後首應限期成省佛教會，次則限期成市縣佛教會，假使不這樣做下去，則佛教會章程無論如何嚴密也是唐勞無功的。

就以往事實看，各級佛教會所選舉出的辦事人看來，大率以地位為標準，很少注意辦事人的才幹的，（嚴格起來，實在也就無從選起）。所以，各級佛教會會務就不能發達了，同時，各級佛教會很少有常川駐會辦事人。這次改組以後，各級佛教會還是遵章改組呈報上級備案了事，則與從前的換湯不換藥有何分別？所以，中佛會成立以後，應該馬上成立會務人材養成所，招受曾在各佛學院讀書之學僧加以嚴格的訓練，畢業以後，分發各級佛教會服務，以期增加各級佛教會之行政效率。另外，於各省佛會成立之後，應各限期成立一中級佛學院，中國佛教會除會務人材養成所以外，應亦限期成立一高級佛學院，（省佛學院學僧由各縣保送，高級佛學院與會務人材所則由各省會保送，不足者另行招攷）。如此，則人材可漸次增加，數年以後，可每縣都一所初級佛學院（眼前即限每縣成立初級佛學院則師資人材不夠支配。）至于經費，除會員會費撥充以外，則以寺庵常年捐充之，我想：果真各級佛教會都能辦得有勁，則每一所省佛學院的經費是不難籌措的吧！

各級佛教會和各寺庵賬目公開的事，只要各級佛教會辦事人有精神，這一點也不難做到，當前急務，政府應注意者，就是各級佛教會不能依期成立機不能行使職權者，應用何種方法以補救之？換言之，就是佛教徒自己無法振作時，政府

該取何種態度處理這一個大問題，今日佛教完全一片散沙，不借外助希望自己振作起來，凡有識者都知道這是理想之夢，所以，我以為政府如真以為佛教能福益社會者，這次改組以後，仍然行不通者，只有請移監督地位而直接居于管理地位，萬不宜再唱「任僧尼自殺自救」之高調也。

聽說：這次各佛教領袖頗能捐除成見，為佛教前途着想，我們很希望這是一張能發現的支票，不過，假使將來還是議而不決，決而不行，不能行使職權時，只有還權政府，幸勿誤人誤教，行得通與否，就在這次定斷，故我們希望于本屆中佛會者也特別重大，數十萬僧尼命脈全繫乎此，各方佛教領袖再不捐除成見共謀一致者於心何忍？六，十，晚上續成

佛教文學專號徵稿啟事

本刊預備出一次佛教文學專號，歡迎有關佛教文學歷史與理論方面的稿件，稿齊即出刊，請作者們踊躍賜稿！

佛像念珠批發

本號出品丹鳳老牌各種名香線香早已風行全國各地頗受各界讚許樂用現為應佛界之需要特兼選辦各種佛像念珠太宗批發價格特別廉宜吻合優美精良其佛像計分

〔觀世音菩薩〕〔釋迦牟尼佛〕〔三聖接引佛〕〔阿彌陀佛〕〔全堂佛像〕計五種其品名計分新琥珀·新瑪瑙·沖象牙·沖水晶·精工刻花·紅瓊樹實·烏鐵樹實·等七種備有價目表承索即寄

福建廈門大同路一臺七振東海記香廠郵購部啓

旬刊 目錄 第七期

苦言？實話！

僧尼應參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關於僧尼參加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問題

總談三論宗之破邪顯正

兩種大乘佛法主義

大乘經典的鳥瞰

反省

我們的求學

岐山的僧伽生活

憶舊

十日記事

一痴 太虛
太萬 泉光
漁慧 嶽譯
維摩 開又潔
宏聞 指編者

全年連郵費大洋六角

發行·廈門閩南佛學院

中央民訓部修訂佛教會章程草案

南京特約通訊

中央民訓部鑒于中國佛教會組織未臻健全，致最近半年來糾紛迭起，未免有背佛教無相無諍之旨，長此不息，甚非僧尼二衆之福，亦屬佛教之羞，為根本解決，澈底整頓計，爰訂修正佛教會章程草案全份，計共七十條，及要點說明八則，其中規定，至為嚴密周詳，民訓部民衆組織指導張廷灝處長特于日前親赴滬上，分訪太虛圓瑛諸法師，詳細商確，並請以共同努力，開誠合作，認真改進會務相勸勉，談話結果均頗圓滿，當由張處長將章程草案及要點說明發交中國佛教會，令即印發理監事及各省佛教徒，限于短期間內公開切實研究，如有應加修改補充之處，可在不違反黨義及佛教教義範圍以內，根據事實法理，提出充分理由，盡其發表意見，俾收集思廣益之效，而期萬妥萬適，盡美盡善，以鞏固佛教會未來之基礎，杜絕一切流弊，張處長最後復謂在本章程草案經全國佛徒代表大會通過，呈由中央核准公佈以後，深望中國佛教會，不再有紛爭癥結發生，組織得日臻健全完整，而能確盡佛教會應盡之任務，達佛教會之真正目的，並本佛教慈悲平等救世利他之精神，効忠愛國，福益社會，為民衆團體之模範，此種殷切之善意，凡我稍有常識之佛教徒自當一致歡喜接受，同深感奮！至十月間代表大會開會地點，聞已定於南京，代表之參加，如何可以普遍兼顧，亦已定有相當辦法，佛教會前途，當可從此大放光明，誠我佛教徒之幸也！茲將修正章程草案及要點說明全文，錄載如次：

一 中國佛教會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由中華民國全國佛教僧尼組織之，定名為

中國佛教會。

第二條 本會以團結全國僧尼、整理教規，宣傳教義，

發揚大乘救世精神，利濟生民，福益社會為宗

旨。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總會為最高機關（以下簡稱總會），各省市分會，屬之各縣，會員滿五百人者，應組織縣分會，屬於省分會，其不滿五百人者，應經省分會之指導，與鄰縣或若干縣合組一分會，但以同隸一省而相比連者為限，縣分會所屬會員較多之區，人數滿二百者，得經縣分會陳由省分會核准，設立區支會，屬於縣分會，各名山僧尼滿二千人者，得組特區分會，直屬總會，等於市分會，其選舉組織，一切悉照市

第四條 分會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會設總會於首都，省市縣分會，應各設于省
市縣政府所在地，以當地寺庵為會所。

本會總會受中央民訓部之直接指導，並受
內政部之監督，省市分會，承總會之指導，縣
分會承省分會之指導，並各受當地省市縣黨政
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省市分會應稱中國佛教會某某省或某某市分會
，縣分會應稱中國佛教會某某省某某縣分會，
其圖記應各由總會製發，俾資一律，而昭鄭重。
總分會及各分會間往來公牘，均應以箋函行
之。

第六條

第二章 會務

本會會務如左：

- (一) 教規之整理與施行，及僧尼之教化與約束。
- (二) 宣揚教義，導正人心，及聯合教徒，共謀
以法利生興教昌國。
- (三) 取締並糾正教徒各種不合於佛教之陋習迷
信，邪行異說，及指導教徒依佛正法，信
解修習，養成純潔完美光明正大之人格。
- (四) 寺庵，教產，法物，及佛教名勝古跡之管
理與保存。
- (五) 寺庵教產及僧尼之登記調查與統計。

第八條

- (十) 提倡僧尼于修學外，從事合乎教旨之生產
與勞作，以改善僧尼之生活。

第九條

各地叢林，非經陳由省市分會理事會之通過及
總會之核准，絕對不得任意傳戒，傳戒期間，
至短不得少于一百五十日，並應由總會選派具
戒已滿十夏智德兼隆之大德三至七人為訓導員
，前往指導訓誨，訓導員對傳戒儀制教學方
法等，認為失當時，得隨時加以指導糾正，求
戒人非對於佛教具有深切之信仰，相當之認識
，真誠志願，修學，並在法律上已成年及領省
市縣分會許可求戒證者，不得受具比丘比丘尼
戒。訓導員對求戒人，應隨時加以訓誨教導，

(六) 寺庵及僧尼一切糾紛爭議之調解，調解規
則另定之。

(七) 出版並攝製各種有關佛教之刊物及影片聲
片等。

(八) 創辦高初級男女佛學院，佛學研究所，圖
書館，暨各級僧尼補習學校，以養成僧尼
優良高尚之知識德行，及宏法傳教能力，
自治利他精神。

必要時，得會同戒期內各高級職僧抽調考驗之

第十一條

各市縣分會，應每兩個月編具會務報告一次，

如有認為不合格者，應即交其剃度本師領回訓誨，俟半年後，確有進境，方許具戒，戒期

終了後，應由各職僧與訓導員，將經過詳情，及新戒名錄，連同各新戒所繳許可求戒証，彙報分會，轉陳備案，並於會刊公告之，規模宏偉整肅之律宗叢林，如經費不敷，得于每次傳戒後，由訓導員聯名證明，請求總會及省分會酌量情形，撥款補助之。

各市縣分會，應隨時推派理監事或候補理監事，或幹事赴所轄各寺庵考查視察，至少每季一

第十二條

各分會遇有緊急疑難情事，或事關重大，理事會意見互歧，不能妥善解決時，得隨時陳報上級，上級據情應即明白指示，或加以援助，不得推諉延擱。

第十三條

總會每旬出版會刊一期，刊佈一切有關佛教之

評論公牘，會員意見，各地新聞時事寺庵與會員情況，及總分會重要會務記載，暨各種應行事宜，按期寄發各級分會，以期互通消息，共圖宏法昌教，推進會務。

第三章 會員

凡中華民國國籍在法律上已成年之僧尼，應一

第十四條

律加入本會為會員。

寺庵考查視察之，各級分會，及各寺庵負責者，對於視察人員，應盡量予以便利，遇有查詢必須詳實答復，或供其閱覽，如有拒絕推諉隱匿謬混情事者，一經查明，應即嚴予處分，視察人員查詢時，無理取鬧，或其他不法情事，及報告不實者，得由各分會或寺庵負責書面檢舉之，經查明屬實者，應即嚴重議處。

第十五條

會員應每人年納會費一元，于入會時及換取入會證時，一次繳納之，其確無力繳納者，應由所住寺庵之住持，負責代為墊繳，不得推諉。會員入會時，應各填具申請入會登記書，同式三份，每分粘貼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一紙，所有名號，籍貫，年齡，制度受戒之時日，地

點，本師名號，在俗時之學業程度，與職業技能及發心出家因緣，與出家後之修學略歷，暨現住寺菴之名稱地點，住持名號等項，應各詳細填明，不得簡略，經簽名蓋章後，連同應繳會費，並另附同樣相片二紙，交由所住寺菴住持于書末簽名蓋章，彙送當地之市縣分會申請登記，領取入會証。

前項入會登記書，應由各市縣分會，依照總會規定之大小格式，印發各寺菴住持，或由各住持向當地分會領取之，填送分會後，應由分會以一分註冊存查，二份送由省分會以一份註冊存查，一份彙送總會註冊備案，如當地分會為市分會，應以二份註冊存查，一份直接彙送總會。

各寺菴住持僧尼入會時，除申請入會登記書外，應同時填具寺菴登記書，同式三份，所有寺庵名稱，地址，占地畝房屋間數，建築及重修

年月財產細數，每年各種收入，及開支總納數，現住僧尼人數住持名號，任職年月等項，應各從實詳細填明，不得妄報，並須加蓋寺庵圖記，住持印章，如遇更換住持，或房屋財產及每年收支總數，有較大增減變更時，應即陳當地分會，轉報上級，分別備案，倘住持拒絕填具，或經人舉發查明有隱匿謬混具報不實者，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會員入會證，應由總會印製，並以省市為單位，分別編號，加蓋總會印章，發交各市縣分會，于收到申請入會登記書及會費後，填交各寺庵住持轉給各會員收執，所有會員之名號，年齡，籍貫，制度，受戒多時日地點本師名號，現住寺庵之名稱地點，及發給時日等項，應各自由分會詳細填明，並將該會員原附送之二寸半身相片，粘貼于上，再加蓋分會騎縫圖記，正副事理長印章，以昭鄭重。

入會證之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應即由住持負責督促該會員繳納會費，換領新證，換証時，但憑舊證，毋庸再填登記書，但須繳送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紙，以便粘貼于新會證及會員冊，逾期不換領新證者，每滿一月應處罰金二元，由本人與住持各半負擔之，本人無力繳納者，應由住持代為墊繳，不得推諉。

應即由當地分會陳報上級，將該住持撤換，並嚴予懲處。

前項寺庵登記書，應由縣分會依照總會規定之大小格式印發，各寺庵住持，或由各住持向當地分會領取之，填送分會後，應由分會以一份註冊備案存查，二份送由省分會以一份註冊存查，一份彙送總會註冊備案，如當地分會為市分會，應以二份註冊存查，一份直接彙送總會。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市縣分會換給新證後，應將填發舊證之分會名稱及新舊會證號數與發給時日，現住寺庵名稱，地點等，各於會員冊上，詳細註明，並造具清冊，連同所繳舊證彙送上級，轉報總會，註冊備考。

第二十一條

全國各地大小寺庵之住持，及居住人，應以僧尼爲限，但非經加入本會，領有入會證，取得正式僧尼資格者，絕對不得充任，各寺庵住持，及在寺庵居住男女居士，因修學研習，或養靜而來寺庵居住至兩個月以上者，應由住持負責陳報當地分會備查，若住持對於外來僧尼應先查明其入會證，如無會證，或有而已逾期失效者，應即拒絕容留，或詳細查明其來歷，立令補填登記書，連同應繳會費及相片，送交當地分會，申請入會，否則應照違犯會章論，予住持以嚴重之處分，倘本人堅決拒絕入會，經即由分會呈請黨政機關，勒令還俗、脫離寺庵，並陳報上級備案，于會刊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新剃度之僧尼，應于剃度後，由住持及本師負責，令其填具登記書，送請當地分會，常務理事會審查，必要時，得令本人到會聽候察看詢問，經常務理事會通過後，先行發給許可求戒證，准其前往求戒，並列入會務報告，俟其受

第二十三條

具比丘比丘尼戒後，再行註冊，發給入會證，其認爲不合格者，得說明理由，將登記書發還，拒絕發給許可求戒證，或交其本師領回重加訓誨，規定于半年後，許其再行申請登記。前項許可求戒證，應由總會規定格式，發給時，應將求戒人之履歷詳細開明，由正副理事長，及常務理事一人連署蓋章，並加蓋分會圖記，方爲合法。

第二十四條

會員如有死亡，或遇請求還俗時，應由該員所住寺庵之住持負責，立即報告當地分會，（如死亡或還俗者，爲住持時，應由本寺庵其他有職僧尼負責。）將其會證代爲繳還，註銷會籍，並於會刊公告之。

會員之義務如左：

- (一) 遵守教規，與本會一切章程及指導勸勉後受戒者，共同遵守，充任住持者，並應負責教化督促本寺庵內之會員，身體遵守之。
- (二) 精進修持，並教誨徒衆，化導僧俗信徒，依法修持，及宣揚教義宏法利生，以期自覺覺他。
- (三) 為本會及所舉辦之一切教育慈善公益事業努力服務，及據實向本會檢舉，違犯會章，第二十六條各項之會員，以期整理教規。

，提高僧德，增進會務。

(四) 遵章繳納會費，充任住持者，並應負責繳納寺庵常年捐，遇募特別捐時，應各量力施助，並盡力代募。

第二十五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一)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被選舉權以受具比丘比丘尼戒已滿三年者為限。

(二) 居住國內各地寺庵，及收徒傳法，充任住持。

(三) 本寺庵內或與其他寺庵之僧尼發生糾紛爭議時，得申請本會調解。

(四) 寺庵或本人受外界非法侵害時，或遇不可避免之非常危難變禍，感覺重大困難時，得申請本會援助或救濟。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總分會所派指導視察人員或會員及檀護三人以上聯名負責書面檢舉之，一經查明屬實，應即於會刊公告，開除其會籍，取銷其僧尼資格，其初犯情節較輕者，得由當地分會監事會之決議，呈由上級備案，予以當衆懲悔，及停止選舉權被選舉權，暨傳法收徒充任住持之權一年至三年之處分，俾其改過自新。

(一) 違反三民主義有顯著之言論及行為者。

(二) 違反教旨，危害本教，或破壞本會一切規

章與決議案，及絕對不盡會員應盡之義務

，或故意妨礙會務進行，有顯著之言論及行為者。

(三) 違犯國家法律，受刑事處分者。

(四) 破犯所受各種戒律中之重戒者。

(五) 染有賭博等不良嗜好，或品性暴劣，態度浮橫，言行乖謬，舉止狂蕩，及知過不改，甘趨下流，有損本會名譽及僧尼人格者。

(六) 個人或與人通同盜賣或抵押寺產法物，及營私舞弊，侵占或濫用總分會或寺庵公款財物者。

(七) 對於徒衆不知善為教誨訓導，而橫施凌虐，致傷害其身體或剝奪其自由者。

(八) 對於師長住持或總分會所派指導視察人員，公然侮辱，欺詐輕慢，及無理抗拒，故意違逆不聽善言教誨合法指導者。

(九) 檢舉不實，顯然誣告，虛圖陷害他人者。開除會員會籍，應經當地分會監事會之通過，並陳由上級理事會之核准，上級有懷疑時，得派監事澈查，或重議，被開除人有不服時，得於半個月內，具不服理由書，申請上級再議，以經總會監事會決者，為最後定案，各分會對於所屬會員，犯有前條各項情事之一，未經

第二十七條

覺察，而經上級直接察覺者，得由上級監事會

議決，開除該會員之會籍，並于該當地分會全

體理監事以書面申請。

第二十八條

凡被開除會籍者，如能立具誓願悔過書，由會員十人以上，出具書面聯環保證，並得當地分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之通過，經上級之核准，應仍許其入會，但三年內，應定居一處，以便由分會隨時派員查察，在此期內，並應停止其選舉權被選舉權，及傳法收徒充任住持之權，俾專心懺悔，倘三年內，仍不知悛改，查明後，應立予開除，經二度開除者，永遠不准再為僧尼，申請人會。

第四章 代表大會

第二十九條

本會代表大會，分為下列四種：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不得超過十五人。

全國代表大會出席代表，除總會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為當然代表外，應由省市代表大會選舉之，每一省市分會會員人數，在二千以下者，得選舉代表五人，二千人以上，每滿一千人，得加推一人，但每省至多不得超過三十人，每市不得超過十人。

第三十四條

全國代表大會出席代表，除各該市縣分會之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為當然代表外，應以所

第三十一條

全國代表大會，每三年舉行一次，由總會理事會召集之，必要時，得經總會理事會，或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或全國各省分會，四分之一以上，或各縣分會十分之一以上之聯合請求，召集臨時會。

前項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兩個月，報總會，請派員指導，並於會刊公告通知，所屬各縣分會，各分會應將出席代表之履歷，及提案，於會期前二旬送達省分會。

市縣代表大會，出席代表，除各該市縣分會之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為當然代表外，應以所

轄寺庵爲單位，由會員直接選舉之，每一寺庵居住會員三人以上十人以下者，得選舉代表一人，十人以上，每滿十人，得加推一人，五十人以上，每滿二十人，得加推一人，一百五十人以上，每滿五十人，得加推一人，但每一寺庵所選代表，至多不得超過十五人。○

市縣代表大會，均每年舉行一次，由各該市縣分會理事會召集之，必要時，得各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或所屬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聯名請求，召集臨時會。

前項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一月，陳報上級，請派員指導，並於會刊公告之，同時以書面通知各寺庵住持，轉知各會員推選代表，各寺庵住持，應將選舉人名單，及當選出席代表之履歷與提案，於會期前十日，送達總會。

各級分會，遇有非常事故，或理監事會有非法瀆職情事，致危害本教，有碍會務進行時，得由上級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派員前往召集非常代表大會解決之。

第三十七條 各級代表大會開會時，均須有報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其議決案以出席人數五分之三以上之通過爲有效。

各級代表大會開會時，均應先期陳報黨政機關，請派員指導。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各級代表大會開會時，除正副理事長爲當然主席外，應由出席代表，再互推三人至九人，合組主席團，主持會議。

第四十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案，及理監事選舉結果，應於閉會後十日內，呈報中央黨政機關備案，省市縣代表大會之決議案，及理監事選舉結果，應各呈報省市縣黨政機關，及上級備案，並各於會刊公佈之。

第四十一條

當選出席各級代表大會之代表，均不得同時代表兩分會，或兩寺庵，並不得無故自辭或缺席，代表出席之旅費，應各由所代表之省市縣分會或寺庵負擔之，各代表具領後，均應從實報銷，作爲各該分會或寺庵之正當開支。

第五章 理監事會

第四十二條

總會理事會以理事四十九人，候補理事三十三人組織之，並互推正副理事長各一人，常務理事十七人組織常務理事，省分會理事會以理事二十七人，候補理事十九人組織之，並互推正副理事長各一人，常務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市縣分會理事會，以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十一人組織之，並互推正副理事長各一人，常務理事五人，組織常務理事會，區支會得設幹事會，由支會會員選舉幹事九人組織之，並互推總幹事一人，負責主持支會一切會務。

第四十三條

總會理事會應對全國代表大會負責，執行大會各項議決案，處理一切會務，督促各省分會

會務之推進，並統籌計畫，舉辦各種宏法昌教

第四十九條

病缺席時，以副理事長代之，副理事長同時缺席時，由常務理事中互推一人任之。

第四十四條

各級分會理事會，應對各該代表大會，負責執行大會各項議決案，處理一切會務，及奉行上

級之決議案，督促所轄分會或寺庵，推進會務，並籌辦各種宏法昌教，應興應革事宜。

第四十五條

總分會常務理事會，應對各該理事會負責，執行議決交辦各案，並處理日常一切會務。

第四十六條

總會理事會每四個月開常會一次，於會期前一月通知之，省分會理事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於會期前二旬通知之，市縣分會理事會，

每兩個月開常會一次，於會期前十日通知之，必要時得各由常務理事會之決議，或全體理事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召集臨時會。遇有重大

事故時，並得各由常務理事會之決議，或全體理事三分之一以上，或全體監事過半數以上之建議，召集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四十七條

總分會常務理事會，均每旬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會，常務理事會開會時，其他理監事，均得列席與議，但無表決權。

第四十八條

總分會常務理事會，理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開會時，均各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因故或

(一) 總務組 辦理關於組織，及寺庵僧尼之管理，收發、及保管卷宗，暨其他不屬於他組之

一切事務。
(二) 教務組 辦理關於組織，及寺庵僧尼之管理，訓化、登記、調查、統計、及整理教育、教產、暨指導視察等一切事務。
(三) 服務組 辦理各種教育、慈善、公益事業，及編輯刊物，暨宣揚教義宏法利生等一切事務。

第五十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由正副理事長，或常務理事兼任之，副組長一人至二人，由常務理事或理事兼任之，並得視事務之繁簡，經理事會之議決，每組分二股或三股辦事，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常務理事或候補理事兼任之，必要時，得各經常務理事會之提議，理事會之決議遴聘幹事若干人，襄辦一切事務，幹事人選，應以會員為限，其名額及津貼，均由理事會分別酌定之。

第五十一條

總分會所辦一切教育、慈善、公益事業之主管人，應各由理監事或候補理監事兼任之，其他

各教職員辦事員，均應以遴聘會員充任爲原則，得聘曾受三皈以上之男女居士充任之，必要時，其人選及津貼均由理事會分別酌定之。

第五十二條

總分會得各級理事會之決議得聘請曾受三皈熱心護法，對於佛教確有相貢獻之男女居士爲檀護，列席於理事會，及代表大會，協助會務之進行，受聘者無須繳納會費，其自願樂助者聽。

第五十三條

總會監事會，以監事二十九人，候補監事十五人組織之，並互推五人爲常駐監事，省分會監事會，以監事十七人，候補監事九人組織之，並互推三人爲常駐監事，市縣分會監事會，以監事九人候補監事五人組織之，並互推三人爲常駐監事。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第五十四條

(一)列席常務理事會監察各項決議案之執行，及會務之推進。
(二)監督並查核會中所屬各分會各寺庵暨所辦事業之收支。

(三)所屬各寺庵各會員間一切糾紛爭議之調解

第五十九條

(四)所屬會員違犯會章者之懲戒。

總分會監事會常會期及期前通知，均照第四十六條理事會開會之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由常駐監事，召集臨時會，會議時，應互推常駐監

事一人爲主席，並得通知正副理事長，及各常務理事列席。

第五十六條

總分會理監事各種會議，均須有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其議決案，均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爲有效，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十七條

總會理監事由全國代表大會選舉之，省分會理監事由省代表大會選舉之，任期均爲三年，各市縣分會理監事，由各該市縣代表大會選舉之，任期均爲一年，連選得連任，選舉方法，均用記名投票式，當選人概不以出席代表爲限，但一人不得同時當選兩會之正副理事長，或常務理事，常駐監事，並省分會理監事不得兼任其他省市之理監事，市縣分會之理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市縣之理監事，俾明統系，而專責任。

第五十八條

總分會正副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常駐監事，因故或病出缺時，應由各該理監事會，分別就理監事中另選之，理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按得票多寡，依次遞補之。

理監事不得任意辭職，並不得無故不出席於出席之會議，遇因事或病不能出席時，應以書面告假，並各按職務分別委託列席之補理監事代表出席，常務理監事不能出席常務會議時，應委託列席之理監代表出席，但一人不得同時

第五十五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三條

代表兩人，如有在任期內無故不出席於應出席之會議至三次者，應以違章瀆職論，由各該代表大會嚴重議處。

總分會正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及常駐監事，應各常駐會所，主持一切除由會供給膳宿外，每人每月得酌支津貼三元至三元，由各該代表大會分別決定之，因公外出時，並得酌支舟車旅費，其他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因事實上之必要長期留會服務者，亦得酌支津貼，毋庸駐會之理監事出席總會理監事各種會議時，所有旅費，應由各該理監事現住寺庵所隸之省市分會負擔之，出席省分會者，應由各縣分會負擔之，出席市縣分會者，應由各該理監事所住寺庵負擔之，出席理監事具領後，均應從實詳細報銷，作為各該分會或寺庵之正當開支。

第六十一條

總分會理監事違犯本章第二十六條各項之一者，應與會員受同等之處分，如有違法瀆職，及對於會務懷抱私見，處置不當，或遇事推諉，不負責任者，得由各該代表大會提出彈劾，予以嚴厲之處分，經代表大會議決照會章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開除會籍者，不得申請再議。

第六章 經濟

第六十二條 本會辦理一切會務，及各種事業之經費，以下列各項收入充之。

(一) 會員會費。
(二) 寺庵常年捐。

(三) 特別捐。

前條第二項所稱寺庵常年捐，應按各寺庵所有各種產業佛事功德布施，及其他一切收入之總額徵收之，除全年收入不足二百元之寺庵，准予免捐外，凡歲入二百元以上者，應捐千分之五，一千元以上者，應捐百分之一，二千五百元以上者，應捐百分之二，五千元以上者，應捐百分之三，七千五百元以上者，應捐百分之四，一萬元以上者，應捐百分之五，一萬元以上每增一萬元，遞增百分之一，六萬元以上每增二萬元，遞百分之一，以百分之十五為最高額，其收入應以各寺庵在全年中已收到之各種款項總數計算，不得先在其中除去任何開支。前項常年捐，各寺庵住持，應於每年結賬期後，一個月內，負責備齊，由各市縣分會派員分向所轄各寺庵一次徵收之，如有託故拒絕，或遷延繳納，經分會三次徵收無着者，應即呈報上級，將該寺庵住持撤換，並嚴予懲處。

第六十四條

各寺庵之收支賬目，應對會員絕對公開，並應於每年總結賬期後，二十日內，造具簡明確實之收支報告，由住持及管理出納者，負責蓋章，送交當地市縣分會逾期不送報告者，應每滿

十日，照應繳常年捐數加處罰金一成，逾期一月者，即應陳報上級，將住持撤換，並予以懲處，各當地分會，應於總結賬期後，一個半月內編具彙總收支報告，陳報上級，逾期未送者，應由上級督促之，延誤至一月者，應由上級申諭之，延誤至兩個月以上未送者，應即由上級派員前往整理之，全國收支總報告，應由總會彙編，于每年六月底以前，對會員公佈之。

第六十五條 總分會均得隨時派員分赴所轄各分會各寺庵查核其一切賬目，如查有與報告不符，或隱匿謄混虛浮不實情事者，應即報告總分會，予負責者最嚴重之處分。

第六十六條 總分會及各所辦事業之賬目，除由各監事隨時查核外，應於各級代表大會開會時，公推非原任理監事之代表五人至九人組織臨時查帳委員會，詳細查核，並將其結果報告於大會，由大會公決之。

第六十七條 會員會費及寺庵常年捐，兩項收入，除由經徵之市縣分會，以十分之六留充辦理會務及一切事業之經費外，其由市分會經收者，應以十分之四繳送總會為經費，由縣分會經收者，應以十分之四，繳送省分會，由省分會以半數留充經費，半數繳送總會。

第六十八條 各級分會，及各寺庵舉辦之各種教育慈善公益

事業，具有相當成績者，遇經費不敷時，及規模整肅道風卓著之寺庵，發生不可避免之災禍，或因特殊事變，致經濟上感覺重大困難時，均得詳陳細明一切，請上級派員查明後，由總會及省分會設法撥款補助之，必要時，得由各省市分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經總會之核准，或由總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分向各寺庵各會員各檀護及各界募集特別捐，其捐冊及收據，均應由總會印發，結束時，所有捐冊及收據存根，仍應繳還總會銷毀，以昭鄭重，捐款收到後，並應隨時於會刊公告之。

第七章 附則

本章程之修改增刪，應由全國代表大會出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呈准 中央民訓部為之。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二 中國佛教會章程草案要點說明

一、組織份子限於僧尼及僧尼必須入會之規定
本案最大之修正點，即為規定佛教會應以全國僧尼組織，凡屬僧尼，必須加入為會員，而在家居士，只可受聘為檀護，列席會議，協助進行，絕對不得入會，取得與僧尼同等之會員資格，此種規定，決非剝奪僧尼之自由，居士之權利

第六十九條

，乃完全爲佛教會前途利益着想。蓋佛教會爲教務執行機關，與佛學會之爲研究修學團體，性質根本不同，僧尼既爲佛教之基本份子，自應一律加入，以資團結，而免分裂，如人會與否，聽其自便，則教規仍無從整理，會務仍不易猛進，不特於會不利，於僧尼於佛教亦皆不利。至於居士，猶一家之至戚貼鄰，此家有事，固不應袖手旁觀，但祇可從旁協助，決不能與身爲主人爲僧尼，處同等會員地位，致有喧賓奪主，越俎代謀之嫌，即從佛制而言，在家二衆，亦有別於僧尼，又烏可聽其以同等會員資格當選爲理監事，以約束僧尼，教化僧尼，處分僧尼本身之事。矧僧俗之地位資格既異，則權利義務，亦自應不同，而關於管理約束懲戒等，尤不易各分界限，使其不相混淆侵犯，不生誤會窒礙之處，實不勝歷舉，故聽居士入會，事實上於居士本身無益，而於會於僧尼兩皆有害，當非居士愛護佛教之初心，若佛教會認爲需要居士協助，則已有聘爲檀護一條，足資補救，對於會務進行，自不致有何困難。

二、縣分會會員之數最低限制之規定

縣分會範圍雖小，實爲會之基礎，會員人數過少，則人材經濟兩端，皆有問題，而力量既薄，會務更不易發展，且就江浙湘鄂等省而言，平均每縣僧尼人數，約計各在五百左右，故規定爲五百人，其不及此數之縣，可合二縣或數縣組織之，於會務進行及系統初無碍也。

三、各級代表大會與理監事會之組織及人數支配與產生方法暨會議時法定人數之規定

現行章程關於上列各點之規定，最欠妥適完善，省分會之取消尤欠斟酌。夫以一總會而欲直接指揮監督全國千餘市縣分會，管理全國十數萬寺庵，數十萬僧尼，確爲萬不可能之事實。餘如人數支配與產生方法，亦有未合，一會之組織系統以及會議時之法定人數爲最關重要，最應注意之點，不有週詳合理之規定，無以杜未來之糾紛，利會務之進展，本案對此曾精密估計，煞費周章，所有規定，務求比例相當，合符事實與法理，以視現行章程自較完善適當，決無扞格矛盾之虞也。

四、寺庵及僧尼登記與會員入會手續之規定

彼天主教耶教，對於教堂會所，教產信徒等，皆有精確之調查，即日本之佛教，關於寺庵僧尼之數目狀況，亦無一不有統計，而我國佛教徒，則如一盤散沙，漫無稽考，以致良莠不齊，教規莫振，爲團結整理計，非先從調查登記人手不可，故本案對此規定綦詳，而於入會證之發給與換領，尤爲鄭重，蓋所以杜絕流弊，便利考查，倘能照規定辦理，則一年以後一切皆有統計，進退增減，在在可知，組織管理，自均易嚴密，而凡百設施，亦有法可循，不愁茫無頭緒矣。

五、寺庵管理與僧尼約束之規定

目前寺庵之腐敗，僧尼之墮落，已無可諱言，欲圖自救，惟有依法組織良好有力之佛教會，注重戒律，整理教規，對於寺庵僧尼，實施嚴密之管理整頓，教化約束，不法者應厲行懲戒，此爲佛教會現下最重要之任務，僧尼稍有常識，當能知之，本案規定負責管理寺庵，約束僧尼從事視察考查指導教化，及司懲戒者，均爲僧尼自選之理監事，而理監事。

自身，又亦同爲僧尼而非居士，是此種規定，不啻促進僧尼自救，提倡僧尼自治，僧尼苟再不覺悟，力圖振作，則滅亡可待，何異自殺，自救自殺，皆在僧尼之自決自爲耳。

六、傳戒與以後新剃度僧尼入會之規定

近百年來，僧尼對於佛教，視爲至寶之戒律，每多受而不持，甚至公然破犯，一無顧忌，且有受戒多年，而誨以佛法與戒律之內容，雖至膚淺之理，亦瞠目莫能道一字者，考唐代度僧，至爲鄭重，故高僧輩出，見重於世，今則悉聽自由，漫無限制，叢林傳戒，僅江浙兩省，每年多至數十次，時期既短，復不遵古制，不加訓誨教化，惟以營利及代人燒疤爲事，此等傳戒，名爲度人，實爲誤人，禍教害法，莫此爲甚，若再無適當之規定，以恢復戒律之精神，必致獅虫日增，僧德日墮，教法日衰，此佛教徒之所不可不三注意者也。

七、監督總分會及各寺庵收支之規定

各地佛教會歷年之收支，對於會員，能按期作明確之報告者殊鮮，而各住持之視寺庵爲一己私產者，由比比皆是，一般收入豐富，而不知束身自好之住持，往往濫用寺庵公款，任意揮霍享受，而對於其他僧尼，則待遇苛薄，甚至衣食不周，甘苦勞逸之相去，遠過於店主之與學徒，未免太失佛教平等，與四大皆空之旨，爲住持者，清夜捫心，能不愧對其教主與施主？且身爲佛教會理監事，及各寺庵住持者，皆爲僧尼之領袖，應如何以身作則，爲教爲法，爲信徒努力，若徒利用地位，奪產爭權，惟名是競，但謀個人之幸福，則是貪婪自私，不獨爲佛教之叛徒，釋迦之罪人，亦乃社會之蠹賊，國家之奸民，凡有人心，應與其棄，本案

爲戒佞杜弊計，對於總分會，及各寺庵之收支，均規定有嚴密之方法，以便互相監督，果能實行，則佛教內部，當可從此一清也。

八、減低會費與寺庵應納常年捐標準之規定

現行章程，以納費之多寡分會員之類別，殊覺欠當，且背佛旨，本案規定會員一律平等，會費過多，當非一般僧尼所能負擔，故減低爲每人年納一元，似較適當，以全國五十萬僧尼計，全年會費收入，可有五十萬元，已足敷總分會辦理會務之用，並因各分會之收入多寡不均，故又規定撥款補助一法，俾可以有餘補助不足，至舉辦教育慈善公益事業之費，可以寺庵常年捐，及特別捐抵充，常年捐如不規定相當標準，則捐與不捐及多捐少捐，均易起爭執不平，而捐款不定，則經濟無着，一切應辦事業，概無從辦起，以前佛教會對於應辦事業方面，所以毫無成績者，是亦一大原因。本案規定應納之標準，高低適中，確在各寺庵能力範圍以內，而收支既有監督，各方自亦不致再生弊病，按目前全國各寺庵產業，以及佛事功德香金布施等之收入，總數雖無正確之統計，但至少當在四千萬元左右，蓋非如此五十萬僧尼無以生存自治，如照四千萬元平均以納百分之四計，年可有一百六十萬元，以總會應得二成計，已有卅二萬元之收入，益以會費二成十萬元，當大可辦些事業，以公衆有用之款，辦有益公衆之事，較之徒供少數住持之揮霍享受，其利害得失爲何如哉。况佛教素以慈悲利他爲本，而論者又每以僧尼不知服務社會爲病，今本案所規定會中與各寺庵應辦之事業，又皆爲僧尼所當辦，而有益於社會，復有益於僧尼者，僧尼果明達賢智，必深表同情，慷慨樂輸，欣欣然努力以爲之也。

本質教與影像教

大蓮

在佛說法不說法這箇問題之下，已爲國內佛學家討論過，在他們縝密的理論中自有所根據的佛典，在此作者恕不介紹，今據著者閱書所得，覺得對這問題也有談一談之必要，欲談到這個問題，不但我國人于「佛不說」等句加以深執，即是在西方亦早有同樣的論調，不過他們的論調中也有部分的理由，並不如國中所謂述禪也者附會其說罷了，今將西方諸師的言論分述出來：

主張佛不說法者，即是唯有影像教而無本質教，這以龍軍無性二位論師爲其代表。主張佛說法者，即是有本質教，亦有影像教，這以護法親光二位論師爲其代表。雖此兩派思想不同，而令有情於法得益則一也。

主張唯影像教者，他們說：「佛行菩薩道時，起慈悲願言：『我得成佛已，我雖不說法，即令衆生識上文義相生』。此約佛自發願衆生識上有文義相生說，這是主張唯影像教的論師所同意的。但是佛究竟爲甚不說法呢？在此同主張不說法的論師也有點歧異，例如龍軍論師意說佛唯有大定智悲，及十七界，而無聲界，以諸聲名等皆是戲論法故，佛無戲論法所以無聲名等唯有十七界。但是，約佛的法身說，亦俱十八界，其所言十七界者，在佛無漏大定智悲等中無諸戲論罷了。故言衆生自意識上文義相生佛不說法。」

在無性菩薩即許佛有十八界，並許佛說法，但是爲甚主張有影無本呢？我們在他的著述中看到有兩點意義：（一）聽到者有漏心上及無漏心上，有教法聚集現。——無性攝論既明十殊勝，皆約入地菩薩說，故能聽者即指地上菩薩。——而佛心上，即無聚集文義顯現，此有新解，連待解，七心十二心之別。——（二）若取能聽者影像名句等爲教體，即轉成唯識道理，若取能說者識上名句等，即離能聽者識心上解。○既離識即唯識不成，由是無性菩薩本此二義以立理，故說衆生自意識上文義相生，佛不說法，這與龍軍論師有同中之別。

主張本質教者，他們說由衆生有善根力故，即自發願，願我常聞佛說法，既衆生由發願善根力，即令化佛識上文義相生，既佛識上有文義相生，即爲衆生說法，令衆生聞法，此即約佛爲衆生說法故有文義相生，護法親光二位論師是異口同音的，但是這一派傳到中國也有主張和解釋不同了，例如：

窺基法師說護法菩薩唯取佛說法者本質聲，以本質教是無漏故，不取能聽法者影像聲名等以爲教體，以影像聲通漏無漏三性等故。

圓測法師說護法菩薩通取能說者本質教聲名句等，及能聽法者聲名句，即雙取本影二聲名等以爲教體，由此主張本

影者也有同中之異的分別。

上面已將本質與影像兩派意義畧述過，他們自有所據。佛典爲憑，如唯主張影像教者舉出大般若經文殊問經等云：「我成佛已來不說一字，汝亦不聞」，又以攝論言聚集顯現爲體爲證。

主張本質教者，舉出升攝波葉喻經云：「我已說如手中葉，又二十頌云展轉增上力，二識成決定；是皆足爲佛之說法一證」。

由是兩種矛盾的理論，倒教處於第三者的我們，不無片面的懷疑，例如佛既說出「我成佛已來不說一字」等句，顯而易言的是佛說法了，這不是主張唯影像者自己的錯點嗎？且對於波葉喻經更有大大的笑話。但是主張唯影像於此自會圓其說的，他說我不說法句，是衆生說的，林葉等喻是約佛爲壇上緣而說的，如佛已爲增上緣乃手中葉，未爲增上緣如林中葉，故主張唯影教得成立。

若主張本質教者於他們對立者所引之經，便是達教，但是這裏也自會說道：「我成佛不說一字」等，是佛密意說的，實非不說故；主張唯本質教也得成立。

於斯兩種矛盾的理論；自有可釋處；不過畢竟以那派爲對？照大體看來，以本影合論爲勝，當然佛是說法的，何以故？唯影像者言不說法等句出衆生口，這是極端的一個矛盾，唯本質教即但有佛識無衆生識；於二識成決定義也屬可疑，故我們歸納起來作簡單的評判，（一）佛說法，（二）通本影；至於教體以聲爲體等等不在討論之類，姑止。

全國關心於僧尼訂閱海潮音

當速

本刊最近出版之第六期，特載中央民訓修訂之「中國佛教會章程草案」，及要點說明書，而同時並載有虛大師對此草案之商榷。第七期起，更按期披露全國僧尼關於此草案討論之文件，其重要乃同於僧尼憲法之設立！今後佛教之盛衰興廢，將由此而劃界，誠寺庵僧尼所應人人手攜一編者也。

定價：全年連郵二元三角每期三角

地址：武昌千家街佛學院海潮音社

佛教月報第一卷第四期內容

僧尼應參加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佛教月報與天津佛教

四諦十二因緣之人意

五蘊論略釋

生死之抉擇

答中日中學曹君等及廣益居士問

紙錢是迷信社會佛教制度下一種產物嗎

編後語

每冊五分

郵費一分
并增學佛入門十二經一部

每年五角

郵費舉選

發行所

天津法租界四號路佛經流通處內

太仁慕福編者淨性修性醒虛者仁觀周編者

世界安立論

(續完)

覺先

五 無時不演變的大自然

美麗而神秘的大自然，沒有一刻不剎那剎那的變遷。譬如我們所愛的一棵花木，但經一夜的狂風暴雨，明天牠已落英繽紛，凋殘不堪了；地球演變的速度，何嘗不也是如此。如現在有許多探險家，在一片茫茫的大沙漠裡，時常發現

古代繁華城市所留下來的殘跡。斯文黑定在他底着名探險小

說亞洲腹地旅行記中，敘述所經歷的沙漠，親眼看見的許多奇跡，便是一個真實的證明。其他如日本羣島，琉球臺灣等島，在古代的時候，均屬海岸，西與亞洲大陸相連，後來經過地殼的變遷，便成為海中的島嶼。英吉利全國也會幾度變為海底，更有一件難想到的事實，就是歐洲和美洲的大半地方，也有一回埋在水底。布洛德威及人烟稠密的斯特拉德街以至喜馬拉雅及科的勒倫的最高峯，亦曾一次變為海底。戴尼生在他的著名詩內，曾用了平易的文學，發表這種意思，這首詩就引在下面：

草木生長的地方，
已化作波濤滾滾的深坑。
啊！地球變化竟如此，

喧鬧的市場，
已化作寂寞的大洋。

青山如影不能留，
變化沒時休；
堅固的陸地，
消散如薄霧，
更如變幻的浮雲悠然而去。

(以上的史實及詩，係根據於地球——作者按)。地球的外表——陸地與海洋——既然常常發生變化，(變化的原因是因地球乾枯和地心吸力的收縮，有以至之)。於此我們也可比知整個的地球本身，恐怕也是一個演變不常住的東西。例如現在的地球，雖然時時有新的雨水在那裡發出來，但是失去的較多。因為像地球這樣一個行星，當牠漸老起來，水便一點一點的沉入地殼中去而離開地面了。假使我們細細把火星觀察，便會知道地球是有一日和牠一樣的。火星雖不能說是全乾，但也近乎要乾了；除了兩極之外，差不多沒有甚麼水。這樣看來，人類的毀滅不但很快，就是地球的本身毀滅，恐怕也在頃刻了。據地球上說，太陽系內大行星，有時可以分成鵝卵石大的小行星，牠們也照例繞着太陽系行走；在某一時期，或被其他的星體吸收進去——這就是我們常所看

見的隕石——地球也是行星中的一個，那麼關於分裂之虞，當然難免。又如近日大公報上，登了一小段的奇聞報告，大意是說英國皇家天文協會會長祁恩斯博士推測「月球末日將臨」，不久要裂成兩半，再分為多數（約有八個小月），整個的月球此後無復盈缺朔望之分云云。以上幾種舉例，不是明明象徵此星球他星球，皆是不斷地變遷終而化為烏有嗎？所以地球的常與非常，應當不可執着。

世界的演變，在佛教裡講得很是詳細，譬如由成劫至住劫，乃至本文現在所講的壞空二劫。人有老死，物有毀壞，世界屢次風雨旱乾等災的磨折；加之有情衆感的增長，所以使牠不得不向這條必走的道路上跑。世界的毀壞，可分為兩部份說：一趣壞，二界壞。先講第一種，壞劫開始的時候，如顯字論云「住此洲是，壽量八萬，是時地獄有情命終，無復新生，爲壞劫始。乃至地獄無一有情，是時名爲地獄已壞。諸有地獄，定受業者，業力引置他方地獄中，由此准知傍生鬼趣。時人身內，無有諸虫，與佛身同，傍生故有二說，于人益者壞與人俱，餘者先壞。」其時人趣，此洲有一人無師法然，得初靜慮，一時喜樂異常，隨歌唱道：「離生喜樂，甚樂甚靜」。其餘的人，聞此言已，皆入靜慮。他們在臨終的時候，且可得生梵世。這樣直到此洲的有情都盡，方名贍部洲人已壞。東西二洲例此。北洲人民壽盡的時候，生欲界天，因爲他們根性麤鄙，沒有立時離欲的可能，所以等到生欲天後，靜慮方得現前，轉得勝依，方得離欲。乃至人趣無一有情，是名人趣已壞。那時的欲界，也是有一人，

「無師法然」，得初靜慮，同生梵世；乃至欲界無一有情，是名欲界已壞。其時梵世，例有一人，無師法然，得二靜慮，唱如是言：「定生喜樂，其樂甚靜」。其餘的天衆，聞此言已，同入此靜慮，他們的命終，共生極光淨天；乃至梵世有情都盡，是名有情世間已壞。再上一直壞到三禪，這是可以想像的情形。——第二種界壞有大三災起，次第來消滅這世界。因本經云：「大災起時，有大黑風，吹使海水兩披，取日宮殿，微須彌山半，安日道中。緣此世間，有二日出，河渠流竭。其後久久大風復取第三日出，大恒河竭，四日出河源池竭，五日出大海乾枯，六日出大地烟起，七日出山地洞然。直至梵天，乃至三千大千刹土，靡不燒滅。六欲諸天，皆悉命終。須彌山崩，洞然烈焰。至於梵天捨命生光音天，以下盡成灰墨」。火災之後，更是水災，那時的天空，有暴風起，黑雲重重，不久呼呼地下起大雨，雨點猶如車軸。此水徧滿三千大千世界，及至梵天，漸漸增長到光音天，（此即成劫之水也）。後來水量減落，有大風起，鼓動波濤，起沫積聚，自然堅固，漸漸變成天宮；這就是成劫時候的景況。風災起時，因本經云：「水災之後，其次久久，大雷雨風，至天下諸大山王，相拍亦然。地下水盡，水下風盡。其後還復而降大雨，至果實天，風鼓波濤，起沫積聚，如前水災，仍舊建立」。在華嚴經中，說此時有一種怪風，名爲「散壞」，能壞三千大千世界鐵園山等，皆成碎末。還有一種風名爲

；若令無此「能障」大風，十方世界，無不壞盡。——此三大災，次第壞此世界，先是火燒初禪，初禪的有情立生二禪。次是水淹二禪，二禪的衆生，立生三禪。後是水掃三禪，三禪的衆生。立生四禪。這裡發生一個疑問，爲何災劫不至四禪呢？雜心論云：「淨居天故，彼無上地生，即彼般涅槃故，亦不下生下地……內擾亂非爲火燒，二禪因有喜受等擾，外爲水漂，三禪因有出入息擾，外爲風掃。第四禪定，未曾有擾亂者，何故居止不常呢？」雜心論答：「剎那無常所壞，第四禪地，不定相續，隨彼天生宮殿俱起，若天命終，彼亦俱沒耳！」

大三災生起的次第和大三災毀壞世界的回數多少，講得簡潔的，如毘曇論云：「七火次第後，然後一水災，七七火七水，復七火後風」。解得詳細的，如順正理論云：「要先無間起七火災，其次定應一水災起，此後無間復七火災，度七火災還有一水，如是乃至滿七水災，復有七火，後一風災起。○如是總有八七火災，一七水災，一風災起。水風災起皆次火災，自水風災必火災起故」。牠們的次第是這樣，何故要經七火方一水災呢？因爲光音天中的有情，壽量極八大劫，故至第八方一水災；由此應知，要度七水八七火後乃一風災。○由於遍淨天的壽量有六十四劫，故第八方一風災。蓋諸

有情，所修的禪定漸勝故，所以感得的異熟身壽漸長，由是所居亦漸長久。（如四禪廣果壽五百劫，空處二萬劫，乃至非非想入禹劫，其依報亦漸廣，經劫亦久；蓋業感不可思議，非世人可知。衆生自無始以來，業報連環，所經的劫數，

無量無邊，何止千萬劫也。故佛說「遠因」，每每以刹塵數喻之，（劫數），非得六通的大聖者，誰能知之哪！）

壞劫之後，燃着便是空劫。那時的宇宙，無有萬物，廓然空洞。如是空劫，亦經廿小劫，過此劫後，復入成劫，如前劫風，鼓搗劫水，水生厚沫，化作未來的山海，世界依舊建立。

總上文所講的四種成，住，壞，空，共爲一大劫。此大劫成循環，源源不已；凡是十方三世所有的一切世界，皆不能逃出這四種相；謂成佛即住，住而續壞，壞而復空，空而又成，連環無盡。譬如我們培植一棵花草，假定牠底期間：春栽，夏開，秋變，冬萎，明春復活；如是輾轉，無有窮盡時也。（此處所云「無有窮盡」，乃喻各花的繁榮頽衰之變相，並非專講一木一草的壽命長短）。這裡我們又生起一種疑問，就是爲何世界又有成壞等相，爲甚不能常久的住在空間呢？據在椿集云：「觀夫世界成壞無窮，有二因緣，一由衆生同業所感，謂同迷一心，三毒惑業感現依報。惑業未盡，依報何竭；若無所依，依何名受報，故令世界成壞連續。○二由諸佛願力所感，謂佛有弘誓，盡度衆生，衆生既無窮，佛願亦無盡。由是所感，依報連續」。

六 我們所住的贍部洲

一般人的腦袋裡，無不存着這種影像：現在的地璣，是與其他的星體皆有相當關係的，彼此都有互吸和互拒力的，

所以才不至重疊，不至相撞，不至亂走；各有各的軌道，乃至距離都有一定的「定律」。此說似與佛教所講的大千世界之組織大致相同；關於這種組織，前文已經說明，今約一小世界的內部組織而言，據經所載，一小世界內，復有很多的小天地，牠們的形狀各異，民情風俗亦異。在須彌山麓，鹹水海裡，輪圍山內，有四小天地（即四大洲），每洲的人有和根身及毒相等，雖然不同，但是大體還有連帶的關係。現在我們所住的世界，就是此四洲中的南瞻部洲，此洲的相狀如車，北廣南狹，三邊量等；南邊廣只三踰繕那半，三邊各有二千踰繕那。唯此洲中，有金剛座；上窮地際，下據金輪。一切菩薩，將登正覺的時候，皆坐此座。論云：「上起金剛喻定，以無餘依，及餘處所，有堅固力，能持此故」。瞻部洲的旁邊有二屬洲，一遮末羅洲，二筏羅遮末羅洲。在南瞻部洲的中間，向北三處地方，每一處皆有三重黑山。再北有

大雪山，雪山之北，有香醉山；雪北香南，有大池水，「名無熱惱」，此水自：「如」，「信度」，「徒多」，「縛芻」，四

大河流輸入。

牠的廣量正等面各有五十踰繕那。八功德水，充滿其中，論云：「非得通人，無由能至。於此池側，有瞻部林，樹形高大，其果甘美，依此林故，名瞻部洲，或依此果，以立洲號」。在瞻部洲的下面，的經二萬踰繕那，有「阿鼻旨大捺落迦」（即無間地獄），深廣二萬。這裡邊的有情，受苦無間，比不上其餘七個地獄。其七者何？一名極熱，二名炎熱，三名大叫，四名號叫，五名衆合，六名黑繩，七名等活。此七「大捺落迦」，有說在無間上，重累而住；有說

在無間傍，依次而住。可是每一個大獄四週，皆有十六小獄，增加受苦。十六小獄的計算，是依每一大獄的四面有四小獄，合之而成十六小獄也。四小獄者，一「翼熾」增，謂此增內，熾熾沒膝，有情遊彼，才下足時，皮肉與血，俱燒爛墜，舉足還生，平復如本。一「屍糞」增，謂此增內，屍糞泥滿，於中多有「娘炬吒虫」，裝利如針，身白頭黑，有情遊彼，皆爲此虫鑽皮破骨，呻食其髓。三「銘刃」增，謂此增內，復有三種：一刀刃路，二劍葉林，三鐵刺林。此中有情，受苦最慘。四「烈河」增，謂此增量，廣滿中熱，鹹水有情，入中或浮，或沒，或逆，或順，或橫，或轉，被蒸被煮，骨肉靡爛。如大鍤中，滿盛灰斗，置麻米等，猛火下燈，麻糬於中，上下迴轉，舉體靡爛。有情亦然，設欲逃亡於兩岸上，有諸獄卒，手執刀槍，禦捍令回，無由得出。此河如壘，前三位園。四面各四增故，言皆十六！上文依於論釋。

（備考）：這四個小獄，是由大獄受罪未盡的有情，繼續

遷到這裡受苦，故說各「增」。在此獄中，有許多殘忍的獄卒

，據云非有情類，牠是由於各個衆生罪孽所招感的無情怪物

。若說彼爲有情，如論云：「此惡業何處受異熟（即地獄），

以地獄上尙容無間所感異熟，此何理遮？」獄卒若是有情，

應當同受災難，因爲牠本身就非常殘酷，殺害有情，爲人所

不爲；照這樣的推測，我們認爲獄卒定非有情。

除去上面已講過的八種「熱捺落迦」，還有八種「寒捺落

迦」。其八者何？一頰部陀，二尼刺部陀，三頰嘶吒，四

瞿曇婆，五虎虎婆，六溫鉢羅，七鉢特摩，八摩訶鉢特摩。

一在無間傍，依次而住。可是每一個大獄四週，皆有十六小獄，增加受苦。十六小獄的計算，是依每一大獄的四面有四小獄，合之而成十六小獄也。四小獄者，一「翼熾」增，謂此增內，熾熾沒膝，有情遊彼，才下足時，皮肉與血，俱燒爛墜，舉足還生，平復如本。一「屍糞」增，謂此增內，屍糞泥滿，於中多有「娘炬吒虫」，裝利如針，身白頭黑，有情遊彼，皆爲此虫鑽皮破骨，呻食其髓。三「銘刃」增，謂此增內，復有三種：一刀刃路，二劍葉林，三鐵刺林。此中有情，受苦最慘。四「烈河」增，謂此增量，廣滿中熱，鹹水有情，入中或浮，或沒，或逆，或順，或橫，或轉，被蒸被煮，骨肉靡爛。如大鍤中，滿盛灰斗，置麻米等，猛火下燈，麻糬於中，上下迴轉，舉體靡爛。有情亦然，設欲逃亡於兩岸上，有諸獄卒，手執刀槍，禦捍令回，無由得出。此河如壘，前三位園。四面各四增故，言皆十六！上文依於論釋。

這裡的有情，爲嚴寒所逼，隨身聲變，以立其名。此八並居在贍部洲的下面，如前所說大地獄傍。除此「寒捺落迦」之外，還有一些孤獨的小獄，牠們的處所，或在山崖之間，或近河口，或在曠野，或在地下空間，是隨各個有情的罪業深淺而定受苦的處所（即小地獄），或一，或二，乃至多數。贍部再下，過五百踰繩那，有一個琰魔王國，縱廣量同五百，這裡邊是一些不善的衆生所雜居。——關於贍部洲的下邊，藏着這麼多的地獄，不是受擠嗎？如論所說，牠是天然成的上尖下濶，所以是不關事的。

這許多地獄，我們得曉牠是由於生時作造五逆十惡，誘法毀賢的衆生所居。這些居處，是不是就在地殼的層中呢？依揚仁山居士所說：八寒地獄，應在兩極，彼處半年爲晝，半年爲夜。堅冰成山，高崖深谷，人不能至，地獄衆生，在彼受苦。至日出時，橫燒地平而轉，漸漸增高，至廿餘度，冰山因融化而移動，有時相觸即成合山地獄。至於八熱及無間等獄，應在地球之內，殼內大火充滿，火中有流質如烊銅，如沸鐵，即是受苦衆生灌口炙身之物也。此汁隨火山溢出，變而爲鐵石，黑色光亮。統地球而論，火山不下數百處，歷歷可驗也。

七 世界的一多問題

這個問題，本來也可不必討論，因爲現在只要少具一點知識的人，莫不承認宇宙之間，是有很多的世界，可是，這種知見，只是一種比量推測的結果，並未真實的發現某一

星球，確定牠的上面有人居住。所以我佛在身証無餘涅槃的時候，親入無量佛刹微塵數世界，於一世界中，皆現法身，廣播法音，衆生得度者有如須彌塵，此事詳諸經典。佛所說的世界，我們能不能看見呢？楊文會居士在他的名著裡說：「近時天文家所測者，可以比量而知……以此繞日之多數星球，作爲一小千世界。空中之恒星，與日相同（其中有三星，竟有七月圍繞），每一恒星，皆有多數星球繞之，即是中千世界，推而至於大千世界，莫不皆然。凡地上之人目所能見者，通爲娑婆大千世界。而人謂之爲一星林，用最大天文鏡窺之，空中有無數星林，即是無量三千大千世界。又有鏡中，但見白迹，不能察知星點者，西人謂之爲星氣，更有極大天文鏡所不能見者，尤不可思議，經中所謂十方微塵數大千世界，可於凡夫眼中，略見端倪矣！」

經中所說的世界，其組織異常精妙，其安立異常有秩序，其文字異常有趣味。華嚴經云：「有十不可說佛刹微塵數香水海，在華藏莊嚴世界海中，如天帝網，分布而住」。

（附註）：佛刹者，一大千也。佛刹微塵者，就是把大千世界內所有的百億須彌山，四大洲，輪圍，及大地等，盡皆細磨爲塵，名一佛刹塵。以一刹塵而計世界，計前所磨之塵盡皆名一佛刹微塵數世界。——在華藏莊嚴世界海裡的無量香水海的最中，有名「無邊妙華光香水海」，以現一切菩薩形摩尼王幢爲底，出大蓮花，名「一切香摩尼王莊嚴」，有一世界種安住其上，名「普照十方熾然寶光明，以一切莊嚴具爲其體質。有十不可說佛刹微塵數世界于中布列。其最下方

，有「最勝光偏照」世界於上安住，其處有佛號「淨眼離垢燈佛」。在牠的四週，有一佛刹微塵數世界圍繞，這就是世界種的第一層。乃至最上第二十層，有「妙寶焰」世界安住，其處有佛號「福德相光明」，在牠的四週，復有廿佛刹微塵數世界圍繞。在此世界種上，第十三層，便是我們所住的娑婆世界，其處有攝化整個「華藏莊嚴」世界海的毘盧遮那佛住也，以十三佛刹微塵數世界而圍繞之。（極樂世界在此圍遶伴刹之中）——偏照上方熾然寶光明世界種，有如是等不可說。

佛刹微塵數廣大世界，經云：彼等皆是「各各所依生，各各形狀，各各體性，各各方向，各各趣入，各各莊嚴，各各無差別……週匝莊嚴，所謂十佛刹微塵數展轉形世界，江河形世界」，旋流形世界，樹林形世界，……以上每一個甚麼「……形世界」，皆以十佛刹微塵數而計之。如是等有十不可說佛刹微塵數甚麼「……形世界」，此一一世界，各有十佛刹微塵數廣大世界可圍繞此諸世界復有如上所說微塵數世界而爲眷屬，如是所說一切世界，皆在此無邊妙華光香水海及圍繞此海香水河中。在此妙華光香水海之四方，復有十世界種，每一世界種，亦有廿重世界於上安住，一一世界，皆有不可說佛刹微塵數世界週布圍繞。——據經所云：華藏莊嚴世界海，有須彌山微塵數風輪所持。其最上風輪名殊勝威光藏，能持普光厭足莊嚴香水海，此香水海有大蓮花，名種種光明莊香幢，華藏莊嚴世界海住其中。在這華藏莊嚴世界海中，有十不可說佛刹微塵數香水海，一一香水海中，各有四天下微塵數香水河週旋圍繞。此十不可說佛刹微塵數香水海中，有

十不可說佛刹微塵數世界種安住。其最中香水海，就是前面所講的「無邊妙華光」，世界種名「普照十方熾然寶光明」。在此無邊妙華光香水海的四圍，復有無量無邊的香水海。——香水海中，復有無量無邊的世界種於中安住。——華藏莊嚴世界海裡的無量香水海，以及無量世界種，在華嚴經中，講得非常詳細，本文因為篇員的關係，一方也是求其簡潔的原故，所以不能把牠的名號和安立的各方，一一寫出。

話又說轉來了，就是關於華藏莊嚴世界海的廣大，此法說給膽小者聽了，的確是會嚇得目瞪口呆的。譬如就講我們現在所住的娑婆世界，乃是一世界種中，無量百千個世界中的一個；又此世界，後再分成若干小世界，真正是我們所能「身入其地」的世界，只是這許多小世界中的一個小洲而已。唉唉！渺如虫蚋的衆生，也太可憐了，昏昏沉沉，無時不在苦海裡隨波逐流，那有一日能够得大神通，身入無量刹海，悠遊於無量世界的之中呢？

八 餘論

世界安立的情形，可算已經講完了。這裡的講完，只是單指本文而言，把牠拖廣了，那麼便要發生重大的問題：（一）關於世界的說法，差不多每一部經論中，皆有牠的引說，或譬喻，或正說，或非正說，或只講到牠的某一部份，假使說這篇小文，已經把牠的各處皆講完了，這是無論如何都是不可能的。（二）筆者對於佛經閱讀有限，假使說這一篇似論而非論的論文，已把世界安立的各方面，皆講得完滿無缺，這也是一件難事，所以現在本文只能強而名之曰「完了」。

在完了之後，還有一點不重要的話與讀者談談：日前，我們校中，來了一個日本和尚——就是有名的佛學大家，藤井草宣大師，也就是中日佛教學會的發起者——那天被院長大師請到校中演講，講題為論日本佛教的現狀和對中國佛教徒的未來希望。其中有一段言論批評我們對於佛學研究的不到之處，在我個人看來，覺得這一強血針打得很對，他說：「近年來的日本佛教徒，對於研究佛學，是比從前更嚴緊更有成績了。他們研究的方法是有團結性的。同在一個地方，例如你學梵文，我就學藏文，彼學巴利文，彼此就學凡與佛教有相關的文字。學成功了，大家把所知道的供獻於同人，如此互相討論，互相研究佛教的根本教義，以及歷史，美術，哲學，人生學……種種方面，莫不週到。可是中國近代所

開的一些掛羊頭賣狗肉的佛學院，研究佛典的方法和工具且不論及，單就課程這事，老是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以空，有，非空非有這一套課程，在研究佛教根本的深密教義上，很值得我們欣佩；但在另一方面，如美術，哲學，歷史，以及有關社會人士之信仰的教義，一點也不注意，這不是空話，事實在我們前面……」。筆者做本文的動機，或者也有一小部份是因藤博士的言論之所激動吧！因為諸經論中零零碎碎所講的世界相，的確令人懷疑。所以本文在全篇的每一段中都用兩重說法同時而講；有許多兩說不同的地方，筆者能解答的已經答過了，不能解答的地方只好待之高明。還有一些彼此相同的地方也沒多加言語，讀者自己去玩味罷了！

廿四，十一，廿四，寫於閩南佛學院。

新優生學概論

譚鏡如

第一章 新優生學的意義

新優生學約主旨，是求一切衆生平等的優化，而應用科學的方法使人身的各部份均衡發展，恢復人類的福壽為最終目的。

第二章 優生學的起源

古代希臘國的蘇格拉底，柏拉圖，亞理士多諸聖哲，均

的進步做基礎，應用科學的方法創造「優生學」。他至一八六

河。

達爾文的表弟，得到這種生物進化的論據和近代遺傳學

提倡優生主義：由斯巴達民族起首實行殺弱嬰的，便開後世優生的濫觴！到了中世紀土耳其國的回教主義謨罕默德，又研究戰馬的優生法，也開生物優生學的濫觴。近代法國的拉馬克著動物哲學，發明生物的變化，又開生物進化的濫觴，到了達爾文著生物進化論和種源論，便開現代優生學的先

五年著《遺傳與天才》證明人類質素的重要，直至一九一一年享受九十歲的高年為止，鞠躬盡瘁於優生學。到了臨終時還捐莫大的財產創立哥爾通研究所，成為後世優生學的研究和宣傳的中心。一九一二年在倫敦開了第一次英國優生學會，學者承認優生學與進化學好像兄弟的關係；這兩位發明家畢竟又是表兄弟，研究他們的家系也可以表明遺傳重要！

第三章 生物自然發生與人工優生

猶太民族史載萬物由上帝所創造，歷六千餘年，都成為世界的墮謬！近世科學昌明，一般科學家都相信生物是自然發生的；因此佛家哲學者，也應用科學的方法，發大願以求衆生的精進，使劣等的生物改變環境以促進牠變化的優生和改造種子的優生，或使牠淘汰的往生；即使一切植物皆可結花果以供養動物，而有情的衆生均成為互助的良友，猛獸雖然兇暴，也可使變化為馴良的家畜，而我們人類兄弟的猿類，更可應用新優生學的方法使其成一新人類！

第四章 人口過剩與避孕

自唯物論的哲學倡行，便隨着有所謂「馬爾薩斯論」出，他說：「人口的繁殖和食糧的增加，是幾何倍數和數學級數的比例」。查他根本的錯誤，是「好吃懶做」；因為他的人生觀以食為娛樂的和權利的，便誤認社會貧乏在於人類的繁殖過速；他不肯努力節慾和改良種植，便作食糧不足的杞憂，

實不知植物的產生率和動物的食糧合理化有密切的關係：如美國人改良馬鈴薯，每年可增加數倍；又有人說：「淡質肥田料，取在智利硝石中，計算再用四十年便用完了，馬鈴薯藉以增殖的淡肥也將失効了。」却努力于自然科學的結果，今日發明取淡質于空氣中，實有用之不竭的可能了！況且人類覺悟了不以甘脆肥濃為口腹之樂，恢復始祖的果食生活，一樹結實的果子，也可供千百人的年糧，而人類的節食，長成期自然較緩，却人壽反可達千歲（六千年前的果食人類），也是恰合生物長成愈速而死亡愈早的定律！況天空探險的進步，人類往別個星球的淨土開殖民地底理想或有實現的日子，又何患人口過剩呢！

食和色，是相因而生的；好食的動物必因之血脈增漲，而性欲衝動以求發洩了；然既好色了，又因發洩過多，也因之而好食以求恢復疲倦了；故在唯物觀方面說，避孕是浪費糧食的不經濟行為啊！

第五章 禽獸迫人的謬論

我們把人殺禽獸和禽獸殺人的數相比較，自然知到禽獸迫人的論據不能成立了；再拿人殺人的猛烈來比較，也有天壤之別！況人類進化到立行和仰坐，自然登高攀樹採摘花果以爲食，而不應奪禽獸的五谷以爲食，更不應舉無理性的動物，甘作「食肉者鄙」的妄為啊！

加以醫學的進步，一般科學家都是證明動物的死亡時發生一種波毒，而被殺致死的波毒尤甚！人類的祖先，因六千

年前的洪水爲災，無法保存果子爲糧食，又未發明園藝學的栽植糧食，迫使仿做猛獸的飲血和食肉，畢竟好像飲鳩止渴的自殺，致使人壽夭殞，真堪痛惜！

近世歐風東漸，一知半解的書獃子，竟謬倡西人所以發明科學，是他們嗜食肉類以催速其腦系所致；實不知彼等提倡殺人的科學和惟物的哲學，是他們自取滅亡的預兆，彼邦的覺悟者，也皆抱此爲隱憂！况好食如猪狗的人類，必使腸胃操作過多，腦系神經也受影響而疲倦；故其必嗜睡而思想混沌，豈能發明科學呢！

況且人類既稱爲萬物之靈，當然可能統制萬物而教養有情的動物；禽獸有情能通人語，而爲人群服役甚大，人類實不應以冤報德，而應即回頭是岸地脫離迷津，發慈悲心以教育有情的動物和優生化之，即使下等動物亦須改善其環境，使其變化成爲較高等的變化動物；或催速其往生變成較優的生物；豈可抱着良心地明知人迫禽獸，而反倡禽獸迫人的謬說呢？

第六章 因果律與淘汰說

佛家以社會科學的哲學爲立場，提倡因果律說：「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和「要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要知來世果，今生作者是。」自佛教傳入我國，這種果報的道理，便成一般人的信仰了！

到了英國達爾文本著自然科學的立場，又發明因果律和淘汰說，他說：自然界的變動，在生物體內惹起的變化，決不是由起育就隨目的而發生，完全依着因果律底必然的變化

，而有這種原因必定現這種結果，牠對於該生物是有利益與否不生問題；却是說到從這種盲目的雜然底變化中，怎樣生出進化的事實來，是因爲有「淘汰」作用的緣故；由淘汰作用和許多變化的生物中，劣者滅絕，優者生存。把那種優良的，有利益的變化遺傳于後代，並發助長牠，在經過相當期間，可適應於生存的進化的生物便發生出來了。

這是生物界自然的變化，而不加以外界變動所喚起的生物體底變化；却是從理智的優生學，而加以環境的改善，也可以成立生物互助的信條，並不背佛家普渡衆生的大願；況生物有突變的現實故生物自然淘汰的學說，也大爲搖動啊！

第七章 種子學的生理學

種子學是說明生物的種子從何發生，又如何變化和如何產生出來；生理學是說明生物各部的構造和作用。前者又分爲微菌發生學，生物胚生學，人類胚生學。後者也分爲植物生理學和動物生理學，人類生理學，或生理衛生學和生理優生學。均是與人生有密切的關係，不可不研究！

我們要求合理化的食糧增加，自然要研究植物的種子學和微菌學，若想人類優生，也必要研究人種學和生理學。以前研究人種學和生理學的人的人，是囿于病態的人類衛生爲立場，而不知以改造人種和優生衆生爲對象！

可是現在的種子學和生理學的研究範圍；內以改造質素的遺傳，外以改造環境的精進；以求質量的益進，才合新優生學的原則。

第八章 優境學與美學

生物的進化，是內的質素和外的環境相輔而行的：遺傳的質素，雖然極優良，若無相當的優境也成流產，或達產生的目的，仍是未開之蓄，必定得到使能優生的優境，才能結出佳果來；故優境學所以必要重視了！

生物的好美，本自天性的遺傳，花有含笑和夜合，好像有情的好美；又一切花卉的凭着天生娜娜和芬芳，以招致蜜蜂為牠類的媒介而繁殖的！孔雀和鴛鴦的多情和好美，也常整調牠的尾巴和美羽，以取樂于同群而繁殖種類！故一般衆生的相生和相得互助生活，便成天然的美麗世界；現在衆生顛倒地執迷不悟，如人類的爭地以戰，殺人盈野，掠取他人物質，研究什麼宮室之美的優境都市，反為疾病所發生的淵藪，適成使人類逆淘汰的巢穴，也是因果律的天理循環啊！

人類的進化，由兩棲類的生活過程，也和禽獸相同的巢居，尙能保存華麗的長毛，性生活也能好像鴛鴦的偶沐生活，不料因為逆汰淘的生活變遷，便作衣裳和宮室的不自然美底生活，竟失天然美的合理化底生活；這是美學的開倒車，還是人類的逆淘汰呢？

第九章 物質不滅與新生命

我們人類已知世界上有九十餘種之質，常見只有二十餘種；所有一般生物的骨肉成份，都是以炭，輕，養，淡四種元素質的化合物為主體；故人死葬土分化被植物所吸收，便往生成植物了；而植物被動物所食，又往往生成動物了；這是衆生身體輪迴的道理！然而人食禽獸，便獲得獸性，也難

免獸慾的發作；却是人類除獲得性的印跡外，計算身體的新陳代謝作用，經過十年間人身的物質已全易新了；故可見得己爺娘賦給的原身，也不能保存于終生，豈能固執保着「我見」嗎？

現代人類的知識，既不能以化學的方法，拿相當的物質製造出新生命來；可却應用優生學的方法，拿兩種以上的生命體，配偶發生一種新生命；即如拿玫瑰和蜜棗的樹頭接上菩提樹的身，便生出棗提的香果樹；又如使兩個不同類的動物交尾，也可產一種優生的新生命！

現在人類的不覺悟，仍抱着短命種的心理和嗜殺的暴行，終有同歸于盡的慘劫，但求智善精進的覺悟衆生出來，抱着善以制惡和靜以制動的法寶，統制一切衆生使其生活合理化，才是新優生學的真目的啊！

第十章 新醫學與精神學

舊醫學的目的，在醫治人類的疾病，新醫學的目的在使用時也必關顧全體的衛生和後代的優生；舊醫學有門戶之見和中西之別，又自誇秘方而不相信白血輸自療為主體；新醫學不獨不能存此狹隘觀念和自誇妄為，却抱客觀的態度，雖醫治千萬人的疾苦，也無自誇有一秘方，而相信該病的痊愈，主力在病者的白血輸自療！祇知望，聞，問，切的固不能堪稱新醫，却祇習異邦的醫術，而不知當地的環境和當地病

者的心理，也不能堪稱新醫啊！

生物的疾苦，一由于遺傳體質的不良，二由于環境的不良；高等動物更有遺傳獲得性的不良和精神習慣的惡劣；故合理化的新醫學；一方面須抱着醫治和優生一切衆生的目的，一方面須有明白精神學和四種新醫術：即如見症應當用精神療養的疾病，便能施用精神療養法，應當施用物理的手術療養便能施用手術療養法；應當施用食物療養者，便當施用食物療養法；若必需施用化學的藥食療養，也可能施用藥食的療養法，然一切療養法，均須輔以精神學的副療養法！

對於有情的衆生，如人類等，站在醫生的立場，還須捐

除自己的「我見」，而不強邀天功的自誇，對方病者的施醫，必需探悉病者和其關係人的信仰何種醫術始酌量施術，才是最經濟的療養法呀！

第十一章 精神不死與能力不滅

科學發明以後，物質不滅和能力不滅的定律已成鐵案了！物質不滅的道理前已說過了，現在祇拿能力不滅的道理來證明精神不死的事實；因為世間萬象的變化，由顯以趨變於顯的便是生，由顯以趨變為隱的便是死！却是牠的能力並無有所增減，即是由所失却千斤力而彼也得千斤力；所以儒家相信精神不死，耶家也信仰靈魂永生！

可是佛家的唯識哲學：說一切有情的衆生，都是俱生有阿賴耶識；故一切動植物的遺傳性，多是肖像祖先的根性，却是也有突異的變律：好像古今的聖賢豪傑，都是起在亂世

溫草莽人家；但其發明的學說和其毅力的人格，足以振發人心和風靡一世，所謂：「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舉世乏其儕侶；當其未得志的時候，也無不如韓信的受過胯下之辱，或若蘇秦的受過至親所欺凌的；這是遺傳學說的矛盾性，即爲唯識哲學所反對的理由。

唯識哲學所說八識中的阿賴耶識，以一切有情的衆生，都是執藏着此識爲自內的我故，故名執藏識，又名心，以牠能聚積諸種子故，又名阿陀那識，這個執持識的執持種子和諸色根令不壞故，又名異熟識，也好像精神和靈魂的性質；却是牠可以拿生物學，生理學，心理學和物理學來證明牠的存在。

這個阿賴耶識的功用有二：（一）但凡生物的生，便是得因緣和合而顯現的，當牠的潛勢力來顯現的時候，是未得因緣會合而未起，實非無有的，既有則必有寄存處的阿賴耶識，即是能攝藏諸種子的功用。（二）但凡生物的身體和器官，都是受着阿賴耶識所執持不壞爛；若此識離去身體，則身體即時僵冷，便成全無感覺的死尸，而不久腐壞了，但人當熟睡的時候，前六識雖然暫停（但也有作夢等事而意識不停的），而實非死了，這是全靠此識的執持底功用。

這種功用的因果相續現像，自牠的外形觀察，好像有生和有死，而他的阿賴耶識，則當時相續無斷地攝特種子和執取根身；因此這個死了，那個又生了，生死往復的無窮；故佛說三世因果的理由，也是根據這種阿賴耶識的此失彼得的易位。

一封無法投遞的信

暮笳

一段捕補的話

忘記是什末時候了，大約是一個長夏的午後，鳥兒都躲進綠陰深處，停止了它的歌喉；貓兒隱在葡萄架下尋求甜蜜的夢；狗子也匍匐在地上喘不過氣來。總之，是那樣靜靜的一個寂寥的午後。山門口一個年老而有着健康的紫銅色皮膚的補鞋匠，正在給人家一釘點一釘點的縫補着一些爛鞋襪，在他那簡陋而又零碎的担架上，我無意中發現了一封被風雨剝蝕了的信——那麼厚厚的一封，因為看了封皮上那幾筆秀緻得很逗人愛的字跡好奇心驅使我自然而然地向他討來看看，那老頭却也毫不拒絕地把這信遞到我的手里了。

真地，這信給了我大的感動，在那蠅頭般大的細密的字里，我旁覩看見了一顆跳躍着的流浪人的心。由於他的坦白的敘述，我的腦里清晰地勾畫出一個憔悴的旅人。從他的流自肺腑的心理的

剖解，更可以看出他對於宗教的熱狂和信心，簡直有點近於頑固的程度。讀到未後，我覺得心腔里好像有著酸澀難忍的東西，在裡面翻騰。我的臉也不自覺地走上了幾步，便碰上鼻子的灰而退縮了。現實的另一面，因為機械文明尖紅一陣白一陣地起着急劇的變化。那老頭兒看了我這種若癡若呆的狂態，他竟然像非常理解我的心境似的，慨然的說：師傅，你歡喜這個吧，你拿去好了，我橫豎是拿來包東西用的。這上面有字，用來包東西是大不該的。事情真是出人意外的，在他的溫和慈祥的笑容中，我居然被允許取得了這一封信。

因為這信是屬於一個流浪人的手筆，而受信的對象，旁覩也是同一典型下，的嘗盡飄流滋味的人，信的內容，便在這上面展開了，這時代給與我們各個人的痛苦，是太大了，太多了，如果大家仍像過去的日子那樣不起勁，那末，我敢先來一句預言，明天，將帶給我們更支巨大的惡流中，在饑餓的威脅之下，我們隨時都有成為流浪死亡的俘虜的可能性。流浪死亡幾乎已經成為我們共同的不可逃避的命運了。生在同一時代的人，大概都有着這種共同的感覺罷。在澎湃君的筆下，便緊緊地抓住這一種沒落的情緒，與以盡情的發洩。並且字里行間透露給我們，在茫茫的人海中靈魂最後的歸宿。我想這信里所有的话，幾乎全是我同時代的人蘊蓄在心里想說而沒有說的話，不過彼此心里通亮而

青天白日之下昂首闊步嗎？那種淒慘氣未來，我真有點怕想起。再分析起來說，生長在現時代的我們，思想界是這樣的漆黑一團，使我們彷徨困惑，如同迷失在歧路上的乳羊。站在在人群頭頂上的所謂先導者所指點給我們的路，大多是走子上幾步，便碰上鼻子的灰而退縮了。現實的另一面，因為機械文明尖銳的發展，形成空前未有的經濟恐慌，毀滅了不知多少的都市和鄉村，造成成千累萬的饑餓群衆。因此無論精神上物質上，我們都是處在華麗櫻樓的境地，有使人墮入牛角尖之感。在這一

已。所以我不惜抽出若干鐘頭的閒暇，把它重鈔一遍，公開給大家。爲着這原故，我想這信即使認作寄給我們時代任何一個人的，也沒有什麼不合。所以鈔完之後，便給加上了寫在頭前的那樣一個標題，讀者不覺得有什麼不適合吧？

還有一層，也得附帶申說的，這信上有好些地方，被水浸得非常模糊，任憑怎樣也辨不出字的原形，我不顧自己的才力不足，好歹都憑我的貧弱的想像給它添補上了。所以凡有語句上欠自然的地方，那都是我這畫蛇添足者的過失。

現在讓它就是這樣一副面目發表在這里了：於此，謹向諸君致歉！並對天涯落魄的彭湃君（這信的原筆者）表示無限的敬意！同時，對於他底不幸的遭遇，我寄與深切的同情！

風雨將來之日暮，筆記於東壁下。

剪非好友：

在一盞暗綠的燈光底下，我獨自伴着自己的影子，像幽靈一般地伏在這湖畔旅舍的一角，鋪開一張張素潔的白箋。

，給你寫這封信。一胸的落寞和孤愁，我將盡情地洩露紙面，由墨跡淚痕淋漓滿紙的信箋上，你也許可以嗅到我這內心氣息吧。

淒清的月色，照入這四壁悄然的旅舍，襯映着這空濶的房間，更加顯得滿屋淒涼！駘蕩的春風一陣陣地撲進來，帶來湖上的晚潮聲，那一派清幽的悲咽，好像是說：碎了！碎了！心兒碎了！被擠在屋角黑暗的空氣，也給氣哭了。非喲！我的柔腸也像裂帛一樣一寸一寸的斷了！

這時一個賣水餃的小販，敲着梆子，尖着喉嚨，經過旅館門前，慢慢的在朦朧的月色下消失了。那沙啞的喊聲，還留在空間裏顫抖。近處的一家酒樓上，送出來少女的肉聲，配着淫靡的三弦，不知又是誰家哥兒，在沉醉的春風里，尋求性的刺激，以遣走漫漫的長夜。

兀自伏在案頭寫信的我，好像生到這世界上來，就來爲裝點這不景氣的。

現在已是陽春三月了，這正是南國最美麗的時節。造化這個巧匠，盡了他底最後的努力，把滿是缺陷的世界粉飾一新。燈蕊結着很大的一個花，發出吱吱唧唧的竊笑。照進房里的月色，更加淒清而皎潔，湖上的遊舫里，送來一陣陣揚的簫鼓聲。我再享受不住屋里的悶氣

，成盡善盡美，使人不信這世上還有醜惡的存在。對着這富有詩情畫意的山川，人們只能俯下頭來感到自己的渺小和形穢！你是住慣南方的，這里的是蔚藍的天，碧綠的野，善歌的黃鸝，冶艷的花草，這些你也許是看得不要看了。面對着這一幅明媚的煙景，尤其在這山水佳麗的湖上，使得許多有錢有閒的少年男神魂顛倒。好像一草一花，都可以勾魂攝魄。夕陽影里，逶迤道上，雙雙對對，手里飛舞着柳條，足下踏着極有節奏的步子，嘴里絮絮不休地話着戀的情語，或者不時哼一兩支流行的電影歌曲。眉飛色舞之間，好像表示着春天的世界是完全屬於他們的。不錯，春天是屬於他們的。我呢，我的生命里是沒有春天的。許多拋在幸福圈外的人們，也沒有春天的！因爲廿世紀的物質文明，只有特定的上等人財富享受，啊啊！可讚美的二十世紀喲！可讚美的上等人喲！

，何況加上月色的誘惑和燈花的窃笑呢！我只得暫時擲下這枝筆，到外面跑跑，吐吐悶氣。

從旅舍出來，沿着一條煤屑路，折入湖濱的馬路上來，在路燈的照耀之下，最先映入眼簾來的，便是躺在馬路兩旁的一些衣衫襤褛面黃肌瘦的人物，橫躺直陳的，把馬路兩旁點綴成一個熱鬧煞了的夜市。他們在夜氣的侵襲之下，受着飢火熊熊的驅使，有的還跑到馬路的中間來。伸出顫慄的手，希冀從憐憫與侮辱中取得一點施與。這時我不由的聯想到日間的情形。白日里這一帶也同別的市街一樣，車水馬龍，肩摩踵接，有女人的肉腿給人們欣賞，有油光光髮的老父慈親，爲了過重的失望，也被召赴陰寒的夜臺去了。弟妹們嫁的嫁了，死的也早死了。我像過剩的商品似的，竟把都市文明，劃成絕對不同的兩面。這樣的文明，我真恨不得一拳一脚，把它擊個粉碎！我更想用所有惡毒的言詞，咒罵他早早毀滅！毀掉這世界！也毀掉我自己！

我踉蹌的走到湖邊，站在洒滿了銀色的清輝中，涼涼的晚風把我興奮的神經喚醒了。我睜大着眼睛，望着白霧籠罩下的湖面，切着緩緩地盪往湖心畫舫，燈影下映着零亂的人影，以及意與闌珊的簫鼓，撇開這望，我更昂首遙望着湖那邊一團圓遠山的黑影。雖然，這却不是想窺探甚麼自然的神奇，宇宙的一望不相聯屬的斷片的回憶，又在我的腦府里舊夢重溫了一下：

三年前家鄉傳來的消息，廣漠的瓦礫場，正騰着寂寞的炊煙。血紅的夕陽下，荒原上增加了不少的新墳。蒼然白髮的老父慈親，爲了過重的失望，也被召赴陰寒的夜臺去了。弟妹們嫁的嫁了，死的也早死了。我像過剩的商品似的，被學校拋出校門，到人浮於世的社會中，找暢銷的市場。莫大的幸運，因爲朋友的援助，暫時得到一個託身的處所。然而三年的熱血，却換來無限的空虛。空虛，空虛，好殘酷的字眼！流連春申江畔的幾位朋友，失業的失業了，失蹤的失蹤了，囚的囚了，寂寞，寂寞，我在這裡默默地祝你們湖上的神秘生涯無恙！」

寫到這裏，我頹然地倒進椅子裡，眼前忽然幻出這樣一幕幻景：風日晴和的湖上，花在開，柳在舞，鳥在歌，那些遊湖的男女，依舊陶醉在綺麗的風里。一瞥眼一陣春的風雨襲來，花謝了，柳折了，鳥驚飛了，遊湖的男女們，眉兒緊蹙，額兒緊縮，好像老醜了許多，青春已經在他們的身上失蹤。一陣驚疑，恐怖，麻亂，掠過我的心上，隨即我也就恍然於自己的意識了。所謂生命的實在我澈底地領悟了。對着殘燈孤影，我不禁淒然一笑！

現在街上已經响起了五更，逼近的

萬流匯合的人海怎這般寂寥呀！我呢，爲着朋友熱意的勸告，拖着病弱的幻軀，和一顆受了損傷的心，又流到這湖濱來養病。

想到這裏，我深深地吐了一口長長的氣，月光下曳着瘦長的孤影，來去地踱着。最後帶着惜別的心情，向湖心畫舫里不知亡國的同胞，用眼光說了這樣的話：「握着青春的少年男女們呵，我在這裡默默地祝你們湖上的神秘生涯無恙！」

屋脊瓦簷，在暗空中現着模糊的黑影。殘留東方的最後一顆明星，光輝飽和地照着我的去路，這時隔黎明期已經不遠，我將毫不遲疑地，向着晨光熹微的路上進發，不怕有荆棘我的手，有毒蛇咬我的心，我決然的要走進那深閉着的玄關，把這個我放進同體大悲的識海中，

○我想大慈大悲的人天覺者，是不會拒絕我的。咯……咯，晨鐘在響了，催我就道了。

剪非，我最後的唯一的好友，再會吧！

彭湃寫於天明之前

悲曲

一哀悼鐘鳴親教師

冰虛空的心情。

一個暗灰色的天空，滿洒着細雨。一個做米的園頭，半天半天地踏着「底塔」「底塔」的確兒。此時下午第二課的上課鈴，遠遠的搖到我底小室，如是我向那搖鈴的值日學生告了一個病假，依然保守這個沈悶的境界。因為我的心小刀，一下一下地在碎割着！長鑽着！同時，對於一切的一切，都感到異常悲觀。不知要怎麼纔能制止和安慰這個冷

「噠，噠，噠，」又下課了。窓前一群雜亂的步聲，並夾着些嘆惜的情調，很敏捷的一剎那間，都傳進了我的耳膜。忽然有個同學，慌慌張張底推開我的一扇瀨杉板的小門，遞示我一張疊白略白的郵片，上面不規律的閃着：「貴寺的鐘鳴法師，於月初旬由涌來養病，不幸於昨二十九日長逝了。廬山海會寺客堂寄」。當這二十三個黑字刺入我底眼簾，我就彷彿感觸了電流似的：週身

猶憶三年前，一個初春的日子，那就是我入學的一天吧。法師，你老現在在天之靈，或許也還記得那幅情景吧？一個十五歲的兒童，戴着一張黝黑色的面孔，並幾顆有火氣的香疤，從那樹山遮得不看見的福嚴寺跑下來，他沒讀些什麼書簡直是個野蠻化的孩子，同時，也可說是塊不可雕也的朽木。當他個人正在伏案低頭做補考試卷的時候，恰給你老瞧見了。你老不是笑嘻嘻的對着監考的法師說：「是的，這些小孩子，不要耽誤了！一定要給他一些書讀，因為他們是佛教未來的主人啊！」後來，我僥倖錄取了，終於在你老心血培植之下，一年，二年，三年，使我認識了我自己是一個人，是一個僧伽；雖說我現在還能力薄弱，不能替人類佛教做些什麼事業，但是你老的精神是深深地刻劃在我的心上。只要我能多活幾年，我決當遵循着你老指示給我的道路，竭盡駘驚，以完成你老的遺忘幾分之幾分的啊！

本來在現代叢林裡，因陋就簡來試辦僧教育道場，當然是難盡人意的，

何況法師，在這裡辛苦了又將近四個年頭，不無疲勞之感。因此在去年秋天裡，法師拋棄我們這群孩子，抱着滿腔的熱望，想向外面另圖新發展的時候。我們雖說依戀不捨，苦苦地阻留；但是轉而一想：法師為什麼要離開南岳呢？還不是想以冒險的精神，為我們佛教裡底僧青年開闢一塊新大陸嗎？阿彌陀佛！

或許也是我們底福薄吧？不然，像法師那樣的一個體格健壯的僧青年，怎麼就會「齋志以歿」哩！怎麼就會「一別永訣」哩！

法師！我親愛的法師！你老還記得嗎？當那輛大汽車，才坐穩你老時，我眼角裡，藏蓄了一滴飽滿的淚水，望着你老那圓圓的臉，不知想要說些什麼，此時，想是你老看見了吧？不然，怎麼會用那溫愛的音向我說：「冠燕！你好好地發憤讀書吧！」汽笛嗚嗚，車子就飛也似的開走了。當汽車開動的時候，你老還伸出那兜羅棉手，向着窟窿小窓外底送行的我們，重新的又合了一個掌，口裡還似乎說着一些什麼，但是，被那汽笛，輪轂和炎日下的狂風，橫吞

去了。唉！法師！我實實不知這就是法師最後給與我們的一些言語；不然，我定要拼命的扳上那隻灰色的怪物——汽車，來接受你老那句什麼話的。

法師！我遇身的血腋凝結了！我全部底神經麻木了？我沒有什麼話說！我只有哭！法師！我現在對於你老法乳教育之恩，深愧沒有什麼酬報，最後我只

能以最虔敬的心，長跪在我供奉的觀音聖像之前，緊緊地合住兩隻手掌，默默地為你老念誦我常常受持的「觀世音菩薩」。願你老往生蓮花國裡，速急成就一切諸大菩薩智慧神通，回入娑婆圓滿你老的願力！

二五，六，寫于南岳祝聖寺。

答呂碧城居士淨肉問

露亭

碧城居士慧照 世尊說法，有權實半滿之異，機未熟故，說權說半，迨夫機熟，乃廢權從實，捨半就滿，此世尊不得已之大智大悲也。夫所謂淨肉者，乃出十誦律及小乘諸經，屬權宜之說，無非方便漸引，巧逗物機耳。至於梵網，楞伽，涅槃，楞嚴，諸大乘經，禁止極嚴，皆不許食。涅槃第四卷云：「善男子從今日始不聽聲聞弟子食肉，若受檀越信施之時，應觀是食，如子肉想。伽葉又言：如來何故聽比丘食三種淨肉？」

佛言：迦葉！是三種肉，隨事漸制。夫所謂隨事漸制者，乃隨順當時情形事

法喜！

裕露亭謹復

海吟集

大庸選

自題小影

靄亭

四五韶華轉眼過，低徊身世感蹉跎。
茫茫苦海波千丈，生死因緣會也麼？

秋宵感舊

張隱農寄自鯉江

挑燈夜讀護生詩，悲痛年年十五時。
殺鼠自憐心太忍，剖腸而外更抽皮。

× × ×

記得東郊亂草場，秋虫夜夜放歌長。
兒時影事驚回憶，殘酷難禁淚兩行。

憶云開法師

東初

春雨微煙百萬重，江南不見有群峯。
離情縷縷無人識，獨步江干洗戚容。
黃梅未到雨絲絲，春未殘時花折枝，
獨有傷心山旅客，禪牀溼漏有誰知？

步通一法師去潮原韵

曾嘯秋

楓冷吳江玉露零，一聲清磬最堪聽，
悠然自得無牽掛，灑淨根莖逐水萍。

其二

假合身軀四大成，營營碌碌色和聲，
分明認識皆空幻，說甚此生身後名？

其三

擾擾塵寰業障多，皈依三寶獨高歌，
三更明月空禪寂，智自圓融機自和。

其四

居諸迅逝何匆忙，偷得閑身作楚狂，

一葉飄颻求抵岸，崔嵬萬仞望宮牆。

其五

無那婆婆盡愛憐，慈心說法見群篇，
願傾淨土揚枝露，普滴羣生結善緣。

其六

因緣十二證人天，大道宣揚荷仔肩，
色相了然明實相，如如不動希前賢。

其七

風雨一燈坐此宵，心心相印竟寥寥，
善緣證得蓮台下，樂土原來路不遙。

其八

直指心傳廢簡篇，何人澈悟學宗禪，
此生念念能相續，寄迹茅茨屋一椽。

其九

潮海塵寰久浪跡，名山參徧力能勝，
寄言智慧修持者，莫讓曹溪有惠能。

其十

寄公詩興近如何？記否挑燈鬥句麼！
香島不時倭艦集，佛門今日罪魁多，
最難子弟能施展，應愧師曹少練磨！
我自春來寥落甚，漫天風雨廢吟哦。

題靄老近影

通一

廿年行脚事經多，福慧都從百練磨，
應是嶺南人有幸，春風化雨慶先過。

寄鷺江寄老有序

通一

春來詩趣成灰，每多睡思，聞
嶺院舊生大本隆祥入主湖州白
雀佛學院及翔白雀週刊，頗能
振作。同事窺諦侘傺甕城，春
遠行踪幽渺。我則禿筆一枝，
刀糊舊伴，風雨滿樓，感慨萬
千，撕紙狂吟，感寄寄老，不
知所語何物也。

其九

一月佛教

記者

湖州白雀山法華寺於今春開辦

開研究，此事已為全國僧尼所深切注意

，海潮音為此問題，特公開歡迎討論，

在新界葵涌之旁，水陸交通非常便利，

且山勢雄偉風景絕佳，認為非常滿意，
刻正在訂定章程徵求董事云云。

——湖州佛學院，延聘嶺東佛學院畢業

生隆祥大本二法師住持其事並任該寺監

院，二師接任之後，積極籌辦佛學院開

學事宜，並於當地湖州日報出一白雀週刊，其熱心勇幹精神有足多者，乃上月

隆師以辛勞致疾，竟罹喉症而死，消息傳來，各方與隆師有關師友，咸為哀悼不置，頃大本法師擬借湖州日報出刊紀念，出版期間想在不遠云。

——蘇州木瀆法雲寺為前蘇督程德全

養之地，自經默庵法師接住以來，添造房屋，補修大殿，刻已煥然一新，聞法師以數年辛苦，常住已上軌道，擬於八月間起發心閉關三年，書寫華嚴經，並聞該寺從陰曆七月十四日起至二十止起建佛七道場，由法師宣講華嚴經文，想屆時參加者必非常踴躍云。

——南京中央民訓部修訂佛教會章程，乃親向香港政府接洽，請求撥出山場一

，本屆代表大會，已定在南京招開，吾人甚希望本屆佛教會能為吾曹數十萬僧尼謀幸福也。

——香港各佛教團體合組一總機關，終以時節因緣未至，未能實現。最近乃由

華庵法師發起，邀請本港各佛教團體代表，假善提場開談話會，頃已成立香港

佛教聯合會籌備處於菩提場，並已推定

李公達居士葉福靈居士吳澤希居士為籌備委員，並推定通一法師李公達居士，為章程起草委員，刻已積極徵求會員，已定陰曆九月開成立大會云。

——又東蓮覺苑苑長何張蓮覺居士以為常務理事，一人為常務監事外，其分研究

，宣傳，財政，出版，交際，慈濟六

門——廈門閩南佛學院，六月上午十時，在大講堂舉行第五屆

畢業典禮，行禮如儀後，由院長（會覺法師代）按名授給畢業證書，齊至大殿

前攝影，繼用常住所備之午齋。計本屆畢業者有：望亭，維嶽，達虛，萬泉，

法藏，福善，佛聲，覺初，觀瀾，心海，祇林，悟安，廣靜，覺先，日耀，祥雲，容丹，恒足，通悅，蓮生，定德共

二十二名云。

——廈門中國佛學會廈門市分會：六月八日下午二時，于南普陀寺開

第一次理監聯席會議，出席者理監事全體，討論會務進行事項，據該會遵黨政

之指令及分工合作之精神，設三人為常務理事，一人為常務監事外，其分研究

，宣傳，財政，出版，交際，慈濟六股，每股設主任一人擔任會務進行；會

所設南普陀寺先前之佛經流通處云。

溫州 溫州頭陀寺近請芝峯老法師

宣講彌陀要解，每日聽眾數百

人，法緣之盛，得未曾有，芝老法師學

問道德，名重一時，此次應頭陀寺之請，
，旨在使故鄉人士飽饫法味，故慨然赴
約，聞經期中芝老法師曾微恙數日，乃
使其弟子竹摩法師代座，竹摩法師年青
善辯，博學多聞，頗為聽眾所讚許並謂

其已得芝老法心傳法印云云。

江鎮 竹林佛學院教務主任振華法師

江鎮 以佛教有數千年歷史對於歷代

祖師人名向無專門典籍以供學佛者參攷

，乃發心編輯佛教人名大辭典一書，聞
屬稿已式年，參攷書藉達萬餘冊，年內
即可脫清，出版之期，當在不遠，誠我
國佛教史上光榮之一頁也。

顯的筆調寫出，不要太高深化，專門化
；這樣，或能使一般讀者較受實際上的
利益些。

編者的話

編者

「誰是迂濶的苦言」的一篇短評，是
爲日本中外日報而寫的，因爲他們說廣
田三原則也可由我們兩國佛教徒去矯正
和吟味，所以我才又寫下了這一篇，我
們的話，不論輕重，已被人家輕視爲苦
言，所謂提携者，談何容易？

修訂佛教會章草案，各處已經發表
，我們原不必再花多量篇幅刊它出來，
不過，這事非常重要，我們希望每一個
讀者都能注意到這一回事，從而討論，

發表意見，所以才又列出，我個人的意
見已經寫出一些了，讀者們對此事如有

高見發表，我們非常歡迎，但要請從實
際上立論，莫唱高調，莫鬧意氣，如能
就怎樣健全佛教會及怎樣使佛教會能行
使職權兩點貢獻意見尤爲歡迎，章程雖
然密仍然行不通雖多亦無益也。

我因爲私事告假回蘇，已請淡白居
士代理編輯，淡白居士中英文字俱佳，
讀他的佛學與哲學上認識論大作，就可
以知道他的思想之一般，牛刀小試，必
能勝任愉快，就此介紹與讀者們見面，
世界安立論本期已是刊完了，像這
種有系統的文章我們非常歡迎，以後希
望作者們能就佛學上某一個問題用極淺

人海燈

第三卷 第八期
民國廿五年八月一日出版

主辦者 東蓮覺苑

香港山光道東蓮覺苑內

印 刷 發編輯人海燈社

自動電話三零八零八號

THE YAN HOI DANG
(Issued Monthly)
TUNG LEEN KOK YUEN
Shan Kwong Road,
HONG KONG

林發印務公司

香港德忌笠街三十八號

自動電話二零七一七號

零售每期一角 郵費五分

表價定刊本		預定		零售每期一角
全	半	時	期	
年	年	冊	數	定價
十二冊	六冊	六	角	
一年	二角			郵費五分

例刊告廣刊本	
一，本刊廣告費，每月每方寸一圓；長期刊登在三個月以上者，優待七折；登全年者，優待對折	
一，惠登廣告者，費須先付。長期刊登訂有定單者	
一一，廣告地位每期以四方寸起登。	
一一，廣告如須繪圖製版，其費另議。	

本刊徵稿新例

一本刊取材凡佛學論文，專著，譯述，批評，人生問題研究，佛教史蹟，風景照片，木刻，漫畫，文藝創作，（包括小說，詩歌，小品，隨筆等）地方佛教通訊，均所歡迎。

一來稿務須繕寫清楚，並自加標點，能依本刊行式寫者尤佳。

一來稿請注明通信住址及姓名，以便通訊，但發表時得用筆名。

一投寄之稿，不合用者，月內寄還，未寄還者，即當採用，毋須函詢。

一對於來稿，本刊編者有改刪之權，如不願者，請于寄稿時聲明之。

一來稿一經刊載，除酌本期二份外，另外贈閱四期，每月投搞一次以上者，本社得酌量情形聘為特約撰述。

一本刊歡迎讀者之批評與意見書。

一來稿請寄香港跑馬地山光道東蓮覺苑內人海燈編輯部，加以掛號，尤為妥當。

一，本刊廣告費，每期每方寸一圓；長期刊登在三

個月以上者，優待七折；登全年者，優待對折

一，惠登廣告者，費須先付。長期刊登訂有定單者

每月月底收費。

一一，廣告地位每期以四方寸起登。

一一，廣告如須繪圖製版，其費另議。

東蓮念佛社徵求社員啓事

通一啓事

本苑經創辦人，何張蓮覺居士施資創建，作為十方女衆研究佛法永久常住，業已開學一載矣。茲為力謀發展普結善緣起見，增設念佛社，普攝羣品，徵求社員入社念佛，效東林之故事。植淨土之勝因，每日下午一時至二時半，
本苑同人並兩校學生，依時念佛，逢佛誕日，孟蘭節，彌陀誕日，均結念佛七一期，社員均得隨喜參加；如社員有十人以上同意者，得隨時入社念佛。倘社員天年報滿，當邀集全體社員來社念佛，追悼助其往生，信願篤行之君子，其亦聞風而興起歟？所有社員及納費規則，開列於左：

特別社員每年納費拾式元，（贈閱人海燈全年）
普通社員每年納費式元。

社址香港跑馬地山光道東蓮覺苑

函者，請分別寫交發行編輯兩部，幸勿再書鄙名，以免輾轉延悞是盼，在請假期間各方師友如有要事待商，通訊請由「江蘇鎮江南門外竹林寺佛學院窺諦法師轉」當毋誤也。

民國廿五年 月 日

八，一，起程前五日。